



C 95/7

大会

联合 国 粮 食 及 农 业 组 织 — 罗 马

CH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11月 罗马

世界粮食计划署1992—93年财务报告

和决算书第三部分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和观察员携带本文件与会，除非
确有必要，请勿再索取。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有限分发 CFA: 38 /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发布: 1994年8月29日
---	--	--

粮援委第三十八届会议 — 罗马，1994年12月12—16日

议题13：两年度审定决算（1992—93）、财务报告和决算书

由执行干事提交

1 执行干事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财务条例第10条第1款规定在此提交1992—93两年度决算。

2 执行干事还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30条和财务条例第11条第9款规定，同时转交现正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咨委会）和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审查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这两个委员会的意见将作为本文件的附录转达。

3 根据本署财务条例第11条第10款规定，在粮援委审查之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审定财务决算书以及咨委会、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粮援委本身对决算书的意见将转呈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

目 录

执行干事的讲话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外聘审计员的意见
财务决算书的准则
重要的会计政策概要

决算书 I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决算书
决算书 II 1992—93财政周期的收入和开支决算书
决算书 III 1992—93财政周期财务状况变化决算书

表 1 按收入类别（商品和现金）列出的收入和开支决算书分析
表 2.1 会计事项一览表：正常认捐第11认捐期（1985—86）
和第12认捐期（1987—88）
表 2.2 会计事项一览表：正常认捐第13认捐期（1989—90）
表 2.3 会计事项一览表：正常认捐第14认捐期（1991—92）
表 2.4 会计事项一览表：正常认捐第15认捐期（1993—94）
表 2.5 会计事项一览表：长期难民救济活动
表 2.6 会计事项一览表：减灾计划
表 3 会计事项一览表：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粮食
援助公约捐助
表 4.1 会计事项一览表：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表 4.2 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国际应急粮食储备基金
状况
表 4.3 会计事项一览表：即速反应帐户
表 4.4 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即速反应帐户资金状况
表 5 1992—93财政周期未付认捐额注销情况一览表
表 6 汇总表：包括未偿债务的项目开支
表 7 开支汇总表：计划支持和行政开支

表 7.1	开支汇总表： 计划支持和行政开支（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服务）
表 8	会计事项一览表： 信托基金
表 9	会计事项一览表： 双边活动
表 10	汇总表： 特别紧急活动
表 11	汇总表： 低级专业官员计划
表 12	汇总表： 保险基金
表 13	汇总表： 支持费用基金

()

执行干事的讲话

1 总的情况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29条第3款和财务条例第10条，执行干事负责世界粮食计划署基金的操作和管理包括审定决算，并向粮食援助政策及计划委员会招待报告情况。

因此，现向委员会提交本署1992—93两年度决算，包括财务决算书和附表。

所有数额均以美元表示。

2 会计政策

编制这些财务决算书使所应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的会计政策概要第1—6项下作了说明。这些政策同1990—91两年度所应用的政策基本相同；然而，为了改进表述方式，对4.2项作了修改，以包括即速反应帐户。

3 决算所依据的活动

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在两个方面开展活动：作为向发展中国家的穷人提供粮食援助的主要供应者，目的是建设“自力更生”的家庭和社区；并作为在出现自然灾害或人为的灾难之后，迅速有效地提供维持生计的救济粮的主要多边机构。仅在1993年，本署向全世界的4 700万穷人和饥民提供了重要的粮食资源，并为帮助急需救济粮食援助的2 900万人提供了250万吨的食物和为新的发展项目提供了60万吨粮食。在1992年和1993年期间，共交付了近720万公吨的粮食援助。

到1993年底，本署正在援助237个正在进行的发展项目，涉及的资金总值为28亿美元，其中88%用于低收入缺粮国家。这些活动是通过85个国家办事处进行监督指导的，涉及了旨在促进乡村发展和提高粮食产量的大量项目。

在1992年和1993年期间，本署越来越需要协调向急需者运送救济粮

的工作，并在一些国家中管理全国的整个的粮食援助运送系统。1992—93两年度中为救济和发展活动作出的总承诺额达到32亿美元，其中25亿美元用于救济难民和应急活动。

在1992—93两年度中，本署购买了价值近5.44亿美元的粮食商品，其中 $\frac{2}{3}$ 是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使本署成为从发展中国家购买粮食和服务的最大买主之一。

为了开展活动，本署得到了近2 000名正常工作人员的支持，他们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各国政府以及300多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4 决算的主要方面

4.1 资产

总资产在这一两年度中从12.687亿美元增加到18.540亿美元，增加了5.853亿美元。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长期难民救济活动和国际应急粮食储备应收认捐额增长的缘故。

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由总部和驻国家代表处的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构成的流动资产为4.993亿美元。其中3 360万美元为定额备用金银行帐户余额（其中350万美元为非兑换货币），4.601亿美元是粮农组织财政部所持有的款额，其余560万美元是世界粮食计划署管理的一个帐户。

捐助者为自1987年以来的认捐期作出的认捐和捐助应收款项为12.939亿美元，其中7.076亿美元为现金，5.863亿美元为商品。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基金是独立的基金，因此，其开支超过收入5 190万美元的开支（包括未清偿义务）减少了该基金的结转余额，实际上使基金出现了2 160万美元的负差。这一负差将由4.589亿美元的应收认捐额支付。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向国际应急粮食储备作出的认捐均按作出认捐时普遍采用的汇率折算成美元表示。

其他应收帐款为3 720万美元，构成如下：

细 目	百万美元
驻国家代表处当地应收帐款	14.7
保险承保人应付回收款	2.8
世界粮食计划署支付的、应向受援国政府收取的尚未由所挣得的速遣费抵消的滞期费	3.9
应由意大利政府支付的总部办公用房的租金	2.4
其他应收帐款额	13.4
合 计	37.2

驻国家代表处当地应收帐款包括给服务供应商的预付款和等待有关单据或资料的开支，而其他应收帐款包括给其他组织的预付款和预付给工作人员的差旅费、教育津贴和工资，以及等待通知的帐款。

4.2 负 债

在本两年度中，债务总额增加了53.0%，从12.072亿美元增加到18.471亿美元，增加了6.399亿美元。这一显著的增长包括尚未收取的认捐和捐助额4.708亿美元以及未偿债务1.154亿美元。

应付帐款为2 640万美元。其主要部分即2 000万美元用作保险回收费和应向双边和国际应急粮食储备捐助者支付的滞期索赔费以及赚取的应付给受援国政府的速遣费。其余的640万美元为应付给其他组织和为工作人员应付给医疗保险计划的基金和其他应付帐款。

截至1993年年底，未偿债务总额为3.705亿美元，为将于1994年支付的负债额。下表分类列出了未偿债务数额：

类 别	百万美元
正在执行的发展项目	40.8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143.1
即速反应帐户	5.8
长期难民救济活动	83.5
双边活动	61.7
特别／复杂的紧急活动	26.1
信托基金	5.9
累计债务：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	3.3
其他活动	0.3
合 计	370.5

在3.705亿美元总额的未偿债务中，内部运输、贮存和处理费用占1.439亿美元。内部运输、贮存和处理估计费用总额反映在本署在最初出现这项债务时所作的的财务记录中。内部运输、贮存和处理未偿债务额反映了管理部门对到两年度末时尚待支付的费用的最佳估计数。

本署目前正在为管理和记录内部运输、贮存和处理方面的债务提出一种新的方法。按照拟定的这一新方法，内部运输、贮存和处理费用债务将在本署签定内部运输合同时按照合同所规定的费率记录在案。这样，再加上密切监视粮食运输活动，将可对任何时间的内部运输、贮存和处理工作的未偿债务作出更加精确的估计。

人道主义事务部应急活动中央周转基金是联合国秘书长根据1991年12月19日的联合国第46／182号决议建立的。本署为了对付紧急需要，利用这项基金满足加速开展应急活动，同时努力寻找适当的捐助者以承担活动费用，包括偿还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贷款。在本两年度中从这项基金的借款总额为1 410万美元。已经偿还了56万美元，截至1993年12月31日时，还需向人道主义事务部偿还1 350万美元。

即速反应帐户基金是粮援委批准执行干事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CFA 32／13和32／5）后建立的，目的是设立一个不附带条件的现金帐户，作为国际应急粮食储备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以便通过迅速采购和运输粮食对紧急情况作出更快的反应。经粮援委批准，即速反

助者的认捐之前提供资金。正如会计政策中所表明的那样，开支情况是按照权责发生制报告的，而收入是按照收付实现制记录的。同独立的因素予以单独说明的国际应急粮食储备和即速反应帐户等基金不同。长期难民救济活动开支超过收入部分反应在本署的正常资源中，因为长期难民救济活动被认为是本署正常资源的一个分目。超支部分得到了长期难民救济活动应收认捐款项的充分弥补。

在粮援委的下一届有关会议上，将建议为长期难民救济活动设立一项单独的基金，以便使这项活动的处理方式与国际应急粮食储备和即速反应帐户的方式一致。在这一方面，已经开展了一项活动，以便从会计角度明确区分长期难民救济活动与本署的正常活动。

4.3 收入

本署收到的总收入为27.295亿美元。

收入来源	百万美元
正常资源	1 064.1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912.7
即速反应帐户	39.4
长期难民救济活动	669.2
其他收入	44.1
合 计	2 729.5

正常资源认捐获得的现金捐款为3.268亿美元，占正常计划捐献总额的30.6%。国际应急粮食储备认捐收入收到款项的现金部分为4.300亿美元。长期难民救济活动现金收入总额为2.695亿美元。经粮援委同意（CFA 32/5）于1992年从本署一般资源中向即速反应帐户转拨了750万美元。

在本两年度中，受援国政府为当地业务费用提供的捐款为250万美元。

应帐户由粮援委每年确定的一笔款项和对用途不加限制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由各国政府在每个日历年度初认捐和支付。本两年度收入超过支出的部分为620万美元。3 000万美元的年度拨款则未达到。本署在1992年划拨了750万美元。

本署为捐助者保存的未承诺义务的预算外活动经费总共为1. 252亿美元，详细分列如下：

活 动	百万美元
信托基金（包括非粮食品和特殊活动）	22. 2
双边活动	66. 3
特殊／复杂紧急活动	34. 8
低级专业官员计划	1. 9
合 计	125. 2

预算外活动捐款不作为收入处理，因为这些基金只是委托保存的，为提供服务从中支出的费用列作表13中的支持费用基金。

现有保险资金150万美元，可用于抵消未来的保险损失。

本署在预算外活动方面赚取了890万美元的**支持费用基金**。增加这项基金是有意识进行的，以便为1994—95两年度将由这些基金支出的费用持续提供经费。

总额为12. 939亿美元的尚未收到的认捐和捐款列作负债，以抵消相应数额的应收款项。

资产多于负债的资金余额为690万美元。这是上一个两年度盈余6 150万美元、超支5 660万美元和为上一年的特别行动计划费用借贷200万美元的累计结果。

本两年度超支5 660万美元主要是由于长期难民救济活动的影响，为这项活动所承付的债务超过了收到的款项。在某些情况下，捐助者并不是在开支前预先捐款，而是等到向他们报告这些开支后再偿付开支费用的。

长期难民救济活动就其性质而言不会中断，因此必须在预计收到捐

杂项净收入为1490万美元，其中包括总额为5 840万美元的定期存款和银行帐款的净利息。这项收入中已经抵消了总额为4 400万美元的外汇损失，这反映了按照联合国每月业务汇率计算的非美元主要是欧洲货币单位存款的价值差额。其余的50万美元为其他的杂项净收入。

按照粮援委决定（CFA 32／4），支持费用交款是按照国际应急粮食储备、即速反应帐户和长期难民救济活动的商品和运输费用总额的4%收取的，以便支付管理这些活动所需的费用。并不是所有的捐助者都能够达到这项要求，结果，进行了一项费用研究。在1993年秋季和1994年春季的会议上，同世界粮食计划署长期资金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这项研究的结果，并把它提交给粮援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作为有关长期资助活动文件的背景资料。本两年度中收到的支持费用总额为2 670万美元。

4.4 开 支

项目开支总额为25.995亿美元，其中16.107亿美元为商品，9.888亿美元为现金。在开支总额中，8.708亿美元用于发展项目；7.489亿美元用于长期难民救济活动，9.798亿美元用于紧急活动。

本两年度预算中所核准的计划支持和行政费用为1.982亿美元。实际开支为1.886亿美元，包括：

细 目	百万 美元
世界粮食计划署秘书处开支	80.9
驻国家代表处开支	86.0
粮农组织提供的技术和其他服务	17.3
联合国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服务	4.4
合 计	188.6

产生的结余是由于出现了费用顺差和为限制开支采取了有力的节约措施。

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的某些项目，主要是意大利的人事开支的预算汇率与支付这些款项时的实际汇率出现了有利的汇率差异，产生了650

万美元的节余，单独列出。

保险基金补充额为75万美元，用于弥补不可追回的损失。

根据紧急后勤授权划拨了净额为140万美元的一般资金拨款，其来源为提款总额430万美元和补充款额300万美元。根据紧急后勤授权使用正常现金资源是由执行干事批准的，150万美元用于为南部非洲抗旱活动建立一个协调小组；150万美元用于为原南斯拉夫的紧急活动建立一个粮食管理小组；140万美元用于向卢旺达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粮食援助。

此外，还从本署的正常资源中向非粮食项目帐户划拨了200万美元。

本两年度中，开支超过收入的数额为5 660万美元。正如上文“资产和负债过量”项下所说明的那样，这主要是由于在收到长期难民救济活动的收入之前产生的开支和承担的债务所引起的。

5 财务状况变化决算书

按照国际和联合国会计标准，本两年度增加了本署财务状况变化决算书（决算书III）。

本决算书表明，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本署有现金和银行存款4.993亿美元，比上一个两年度增加了8 130万美元。正常活动产生的余额为2 500万美元，信托基金为5 110万美元以及周转基金和财务变化额增加520万美元。

研究这项决算书时，必须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世界粮食计划署与大多数其他组织不同，很大一部分收入是实物，即商品，这些商品没有构成本决算书的一个部分。假如本署资源的商品部分变为现金，则本署资源的出入，尤其是涉及到正常活动与其他活动之间的比例，将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景象。

6 设备、家具和车辆

非消耗性设备的总费用按1美元的表面价值列入资产和负债决算书。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存货记录中记载的这些资产的价值按照历史

成本值计算为9 470万美元。其中包括同信托基金和特别紧急活动有关的7 660万美元。在本两年度期间，存货记录中总共注销了1 100万美元，主要是由于一些物品已经无法修补或已陈旧不堪。

7 同人事有关的负债

本署的专业人员有权享受回国补助金和回国旅行（包括搬家费）。这些同离任有关的负债并没有这笔经费。这是同粮农组织的做法是一致的。人们认为，除非本署执行一项大幅度裁减工作人员的计划，否则任何法定负债总将到期，并将在一个长时期内在负债到期时支付这些债务。

同本署一般服务人员离职时应享受的权利有关的累计负债全部由专项设立的基金支付，这些基金投资在粮农组织的离职付款计划中。本署得到通知，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离职付款计划基金出现了净盈余，基金余额为860万美元，而估计的负债总额为800万美元。

另外还划拨了基金投资在粮农组织的补偿计划储备基金中，以便在发生履行公职时的死亡、伤残或疾病时为所有的工作人员、雇员和家属提供补偿。本署获悉，截至1993年1月1日为止，补偿计划储备基金经过精算回顾之后还有盈余，而且所有负债都有充分经费支付。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补偿计划储备基金余额合计为2 990万美元。

本署获悉，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本署同离职后医疗保险有关的总负债额为4 160万美元。

8 损失、注销和备付款

本署在1992—93两年度中遭受的损失如下：

细 目	百万美元
已结束项目产生的注销和开支	0. 1
可疑应收款的备付款	0. 2
运输中产生的、无法向承运人或承保者追回的和由 保险基金支付的商品损失	0. 8
合 计	1. 1

某些应收认捐款已经拖欠了三个认捐期，在内部和外聘审计员就收取这些款项提出建议之后，决定注销总额为720万美元的应收认捐款。

9 惠给金

在本两年度中，根据工作人员向实地紧急索赔常设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支付了总额为35 627美元的惠给金。这些索赔是因为一些工作地点的抢劫、内乱和绑架等紧急情况而提出的。

10 决算书编制后发生的事情

关于截至12月31日国际应急粮食储备4. 589亿美元的应收认捐额，随后已经在1994年1月至6月期间收到了1. 581亿美元。

此外，还已经在1994年的头6个月中收到了同长期难民救济活动有关的5 510万美元。

执行干事

凯瑟琳·贝尔蒂尼

(签字)

1994年7月15日于罗马

外聘审计员向粮食援助政策及计划委员会
提出的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1993年12月31日结束的
财政周期的财务决算书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审计范围	1—5
总的结果	6—8
管理事项回顾	9—11

因前几次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总的情况	12
商品销售管理	13—14
财务事项	15

主要结论和建议概要

管理事项	16—28
财务事项	29—33

关于管理事项的详细结论

驻国家办事处活动的财务控制	34—94
---------------	-------

关于财务事项的详细结论

未偿债务	98—103
应收帐款	104—109
双边活动	110—114
汇兑损失	115—120
联合国合办职工养恤基金	121—122
统一会计标准	123
存货管理法	124
损失和注销	125
致 谢	126

外聘审计员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
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财政周期的
财 务 决 算 书 的 报 告

引　　言

审计范围

1 我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财务条例及其所附的外部审计额外权限，审计了世界粮食计划署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财务周期的财务决算书。

审计目的

2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能够提出意见，说明1992—93两年度所记录的开支是否用于管理机构所批准的目的；收入和开支是否是按照财务条例进行了恰当的分类和记录； 财务决算书是否公正的陈述了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财务状况。

3 我的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统一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在计划和开展审计工作时必须使我能够有理由相信，计划署的财务决算书没有重大的虚伪陈述。计划署管理当局负责编制这些财务决算书，我负责根据我在审计工作中收集的证据对这些决算书提出意见。

审计方法

4 我的检查工作是以一项抽查为基础的，在这项抽查中，财务决算书的所有方面都要受对统计抽样中的会计事项进行的直接的实质性检验的检查。然后进行最后审查以确保财务决算书准确地反映了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会计记录和作出了公正的陈述。

5 在本两年度中，我的工作人员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和非洲及

亚洲的驻国家办事处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同秘书处讨论了他们得出的结论。审计工作包括：

- 对收入和支出的内部控制、银行帐户和定额备用金帐户、应收和应付帐款以及供货和设备进行总的评估；
- 对1992年和1993年涉及所有来源的资金的抽样会计事项进行实质性检验；
- 审查了结转到1994—95两年度的未偿债务。

总的结果

6 我的审计审查工作包括一项一般性审查和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凭证进行根据情况我认为有必要的检验。这些审计程序主要是为了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财务决算书提出意见。因此，我的工作并不涉及对预算和财务信息系统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审查，因此，不能把这些结果看作是对这些方面作出全面陈述。

7 我的审查没有发现财务决算书作为一个整体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存在任何差错。我是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财务决算书的某些方面由我的工作人员提请他们注意后作出了重大的调整之后才得出这一意见的（见第23—31段和第98—114段）。

8 第29段至第33段报告了审计工作就财务事项得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的概况。我在第98段至125段列出了审计工作的详细结论。

管理事项回顾

9 除了对帐户和财务往来进行审计之外，我还根据财务条例第11条第4款进行了审查。对管理事项进行的这些审查主要涉及财务程序、内部财务管理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一般管理工作。

10 1992—93两年度中，我的工作人员审查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同驻国家代表处有关的财务管理。我在第16至第27段报告了这项审查所提出的主要结论的建议的概要。审查工作的详细结论列在第34至第97段。

11 我对世界粮食计划署根据我关于1990—91年帐户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的行动的看法列在第12段至第15段中。

因前几次的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总的情况

12 按照我通常的作法，我回顾了计划署因我有关其1990—91年财务决算书的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商品销售管理

13 我1990—91年的报告提出了有关计划署商品销售（称作货币化）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我就世界粮食计划署如何加强其筹集资金的方法以及如何改进这些基金的支付、会计和监督安排提出了建议。

14 1992年10月，计划署通知其所有的驻国家代表处在现有的工作方法框架内考虑我的建议。此外，计划署现正在根据我的建议研究其程序和管理方法，还正在编写其财务手册以包括同货币化有关的必要的财务程序。

财务事项

15 我高兴的注意到，根据我上一个报告的建议，计划署编制了财务状况变化决算书（决算书III），作为1992—93年帐户的一部分。

关于1992—93两年度帐户的 主要结论和建议概要

管理事项

驻国家代表处活动的财务控制

总的结论

16 世界粮食计划署发展和救济活动开支从1986—87两年度的16亿美元增加到1992—93两年度的34亿美元。这些开支中有相当大一部分现在是由驻国家代表处处理的。在1992—93两年度中，计划署的现金总开支中有近4.50亿美元是由驻国家代表处直接支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负责对实地活动的总的财务控制，并负责为工作人员提供财务和会计指导，以便确保对计划署的资产进行恰当的财务管理。控制。

17 在本两年度中，我的工作人员审查了关键的财务控制实施情况，以便评价这些控制措施是否充分保证驻国家代表处一级的财务管理活动是在对节约和恰当予以应有考虑的情况下进行的，地方付款是否准确和及时地向总部作了报告。

18 我的工作人员发现，在许多方面，对驻国家代表处的活动进行的控制并没有加强到足，以反映现已下放给当地管理机构的财务责任已大大增加。我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承认有必要加强财务控制，包括同驻国家代表处活动有关的财务工资，并赞扬计划署为增强经管责任性和改进各项活动领域的财务控制而实施的行动计划（第34至第38段）。

关于筹资安排

19 计划署为确定向作为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的国家主任预付的现金数额制定了具体的标准。我注意到，并没有始终能够有效地应用旨在确保符合筹资限额的财务控制。我的工作人员发现某些驻国家代表处持有大大超过需要的现金余额的事例。我建议计划署审查对驻国家代表

处资金加强管理（第41段至第50段）。

关于采购

20 世界粮食计划署条例要求所有采购应尽可能获得竞争性报价；并要求所有超过2万美元的采购除因技术原因有某些例外之外都应进行竞争性招标。还要求驻国家代表处保持能证明挑选供应商的依据的记录。我的工作人员发现在某些事例中，一些驻国家代表处由于记录不全，无法表明他们接受了最低的或者成本效益最好的报价。为了确保遵守采购规则，我建议，驻国家代表处应每月向总部报告各项采购所获得的报价；或说明为什么没有获得报价（第51段至第55段）。

关于会计安排

21 国家主任必须通过定额备用金帐户月报表说明预付现金的使用情况，月报表应在次月的第五天之前送交总部。我的工作人员发现，许多驻国家代表处未能在确定的日期之前向总部送交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我的工作人员发现没有任何证据能说明总部工作人员为加快有关驻国家代表处送交报表而采取了例行的后续行动（第56段至第58段）。

22 我还注意到总部在处理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把其纳入计划署主要会计帐册方面出现了大量的积压。

23 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处理工作的积压意味着在本两年度大部分时间中，计划署的主要会计帐册不完备；总部工作人员未能核查驻国家代表处的付款和地方现金余额。我认为，这是财务控制方面的一个重大漏洞，如果任其延续，可能使计划署财务往来方面出现的差错或欺诈行为长时期未被察觉。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让其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牢记必须在规定的日期之前向总部提交地方帐户情况；负责处理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的总部工作人员应确定完成这项工作的指标（第59段至第61段）。

24 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某些驻国家代表处在未经授权的银行帐号中持有大量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现金。我注意到计划署现正在处理这个

问题。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让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牢记遵守同银行安排有关的程序的重要性（第62段至第70段）。

25 我的工作人员还注意到，驻国家代表处价值相当大的大量的付款没有记入开支承付项目，而是记入暂记帐目。根据要求，暂记帐目应该在90天以内清理后列入有关的承付项目开支。我的工作人员发现，有关驻国家代表处几乎没有没有作出努力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清理暂记帐目。我建议计划署为及时清理暂记帐目确定有效的程序（第73段到第80段）。

关于开支监督

26 由于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处理工作积压，计划署无法准确地监督通过驻国家代表处付款实现财务承诺的程度。缺乏最新的财务数据，就可能会带来非故意的超支预算拨款的风险。

27 我认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必须建立有效的财务信息制度。我建议在建立这样一项制度时，应向驻国家代表处提供同由其负责的活动有关的定期情况报告，并要求它们证实这些报告的准确性（第81段到第87段）。

关于实物资产控制

28 我注意到在一些事例中，驻国家代表处迟迟不向总部提交库存报表，而总部又未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我建议计划署严格管理和控制资产的程序（第88段到第91段）。

财务事项

关于未偿债务

29 我的工作人员对未偿债务进行的核查初步显示出无效负债达到了令人难以接受的程度。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对这一领域的重大项目进行了实质性的审查之后，对未偿债务作出了总额为3 100万美元的调整。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通过对未偿债务每月进行的审查加强监督控制

(第99段至第103段)。

关于应收帐款

30 我的工作人员对应收帐款的核查初步显示出无效余额达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这主要是由于清理地方应收帐款项目方面的耽误所造成的，这些项目已经由计划署驻国家代表处收费但尚未记入帐户。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对应收帐款进行实质性的审查之后，作出了总额为500万美元的调整。我建议计划署采用迅速结清地方应收项目的措施（第104段至109段）。

关于双边活动

31 我的工作人员对双边活动进行的核查表明，有500多万美元的开支没有向有关的捐助者透露，收到的有关款项分类不当。计划署已经作了适当的调整。此外，我的工作人员检查了表9中列出的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38项负差，总额为1 100万美元。这些负差意味着开支和未偿债务超过从捐助者那里获得的收入的数额。我承认计划署在努力争取捐助者提供额外的资金来弥补这些负差。为了尽可能减少出现负差，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每月审查各项双边活动的开支和供资状况（第100段至114段）。

关于汇兑损失

32 在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持有的欧洲货币单位增加到相当于2.68亿美元，即超过了其现金基金总额的一半以上。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计划署执行了以所收到的货币保留基金的政策，而不是把基金兑换成预期付款时所需的货币。在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期间，欧洲货币单位的价值对美元大幅度下跌，导致计划署会计损失4 400万美元。这项损失因欧洲货币存款在这一时期中获得的2 200万美元额外利息收入而部分抵消。我高兴地注意到，计划署现在已经采用了

存款货币与预期付款货币相符的常规作法（第115段至第120段）。

关于联合国合办的职工养恤金基金

33 虽然对联合国合办的养恤金基金进行的精算定值表明出现了负差，相当于1990年12月31日时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0.57%，但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并未向联大提出需要增加任何交款。因此，世界粮食计划署没有以应急负债来弥补交款方面出现的任何差额（第121段至第122段）。

详细结论

管理事项

驻国家代表处业务活动的财务控制

34 世界粮食计划署为发展项目和救济活动提供并运输粮食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开支在过去四个两年度中翻了一番多，从1986—87两年度的16.00亿美元增加到1992—93两年度的34.00亿美元。开支的增加反映了计划署更多地参与了应急活动和难民供膳活动。这些救济活动占计划署1992—93两年度开支的近2／3。

35 发展项目和救济活动的费用主要是利用捐助国提供的商品和现金捐献来满足的。捐助国的现金捐献占计划署1992—93两年度总收入的近55%。

36 为支持实地活动，计划署建立了85个驻国家代表处，其中大约40个代表处参与了1992—93两年度的难民供膳和应急活动。计划署1992—93两年度总开支中近4.50亿美元是在驻国家代表处一级直接支出的，代表处开支的2亿多美元用于救济活动。

37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负责实地活动的全面财务控制，实地活动根据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进行管理。总部还负责为总部的和驻国家代表处的工作人员编写并颁发补充的财务和会计指南，作为对计划署的资产进行合理的财务管理的辅助手段。世界粮食计划署认识

到必须加强财务控制，包括加强同驻国家代表处活动有关的财务控制，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目的是增强其各项活动领域的经管责任和改进财务控制。

38 1988--89年之前，所有的地方付款包括那些为救济活动支出的付款，都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办事处代表世界粮食计划署支付的。这种安排下所产生的开支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间付款凭单制度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报告的。从那时起，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还向从事救济活动的某些驻国家代表处提供资金，以便于为当地采购救济活动所需的商品和服务付款。这些开支是通过驻国家代表处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向总部报告和提供单据的。

审查范围

39 我的工作人员开展的审查工作的目的是评价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控制能否确保处理救济活动的驻国家代表处在财务往来中对恰当和节约予以应有的考虑，并及时准确地入帐。他们的审查工作重点放在下列领域的控制活动上：

(a) 供资安排

世界粮食计划署谋求通过总部审批向各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提供的资金额度和审批将持有其基金的地方银行对实地的现金保持全面的控制。总部对驻国家代表处通过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所报告的地方付款和现金余额进行控制，是对实地所持有的现金的一项关键的控制。

(b) 采 购

计划署要求驻国家代表处工作人员尽可能为所有的地方采购争取竞争性报价。在1992—93两年度中，除有某些例外外，所有超过25 000美元的采购项目都必须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的采购组进行安排。驻国家代表处需保持有关挑选供应商的过程的记录。

(c) 会计安排

国家主任根据指示保持所有地方收支的会计记录。根据要求，他们每月在特定的日期之前向总部提交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

(d) 开支监督

产生付款的法定业务时在计划署的会计制度中予以记录的开支承付款项构成了总部和驻国家代表处工作人员监督支出的基础。

(e) 实物资产的控制

执行干事根据要求确立了一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对计划署的实物资产进行有效的保管。世界粮食计划署实物资产控制程序的基本特征是总部所保持的中央存货记录、地方资产记录以及每年对这些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的核查。

40 在审计过程中，我的工作人员访问了设在非洲和亚洲的管理31处难民供膳和应急活动的8个驻国家代表处。他们还审查了总部对驻国家代表处的业务活动进行控制的情况（包括对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的审查和处理）以及计划署向驻国家代表处工作人员进行财务培训的安排。

供资安排

定额备用金额度

41 世界粮食计划署大约有40个涉及应急活动的驻国家代表处主任可以在当地付款以获得食物、设备、运输和服务，并支付临时工和短期人事费用以及地方杂项费用。为了便利地方付款，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向这些业务主任提供了定额备用金。定额备用金是现金基金，由国家主任个人负责，可按照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程序在批准的限额内用于批准的活动。1992—93年期间用定额备用金预付款支付的款额达到近2亿美

元，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所持有的现金预付款超过了3 500万美元。

42 世界粮食计划署根据同某代表处所处理的应急活动和其他救济活动有关的所需现金估计数确定该驻国家代表处的定额备用金额度。定额备用金持有者被告知应把现金存款降低到客观情形所允许的最低程度，通常是有相当于估计的平均月付款额的三倍。

43 我的工作人员对驻国家代表处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进行的检查表明，一些驻国家代表处的现金存款大大超过所需款额。例如，某一个驻国家代表处1993年期间定额备用金帐户平均每月余额为560万美元。该代表处同期内每月平均付款为110万美元。尽管拥有这一数额的现金，该国家主任提出的补充定额备用金帐户的申请仍然得到总部工作人员的批准。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内部审计也对该代表处所持有的现金余额额度表示关注。

44 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被告知应把其当地货币现金存款保持在最低水平上，以便尽量减少不利的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和增加费用的风险。我的工作人员的审计表明，这项建议并未始终得到落实。例如，有一个代表处其当地货币付款每月平均相当于90万美元，但却平均每月保留了相当于370万美元的当地货币现金存款。1992年10月，该地方货币贬值59%。结果，该代表处所持有的当地货币价值折成美元计算从120万美元下降到50万美元。

45 由于我的工作人员提出了意见，计划署正在采取措施使这些代表处的定额备用金帐户余额和当地货币现金存款减少到适当的水平。

46 如果驻国家代表处所保留的定额备用金帐户余额大大超过所需款额，这将有害于预算和开支控制，并带来滥用款项和使现金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审查向从事难民供膳和应急活动的驻国家代表处的地方付款提供资金的安排。

库存现金

47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所有驻国家代表处都保留库存现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指南规定任何一个地点所保留的库存现金不超过1 000美

元或相当于1 000美元的当地货币；在证明有必要保持超过这一数额的现金的地方，需要得到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财务处处长的授权。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被告知应把现金放在一个可以上锁的现金盒中，夜间应放在办公室的保险柜中；并且需要对现金余额进行定期的不予以宣布的核查。

48 在我的工作人员所访问的8个代表处中，现金付款得到了恰当的记录，但我的工作人员发现没有证据可以表明其中任何一个代表处的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对现金余额进行了定期核查。我的工作人员对总部有关库存现金的记录进行的审查表明，另外8个驻国家代表处在本两年度末时的现金余额超过了1 000美元。这些办事处中没有一个为持有超过这一限额的现金获得了授权。

49 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展活动的一些受到内乱影响和危险的地方，银行设施可能稀少或不存在。在这些地点，计划署为便利运送粮食援助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有时不得不支付现金采购，价值往往相当大。这些付款可能需要以美元现金支付或者以在非银行环境下，通过个人商谈确定的汇率兑换美元所获得的当地货币支付。1992—93两年度中，为在当地进行同难民供膳和应急活动有关的采购支付了大量的现金，尤其是在非洲的两个国家和亚洲的一个国家。计划署估计，这些国家的现金付款总额达到500万美元，这些地点的现金交易平均价值达到10万美元。

50 在这些情形下，通过传统的安排控制和保护库存现金并非始终可行。然而，如果由于当地的情形，必须广泛使用现金采购商品和提供服务，为控制和保护现金作出最佳的安排是重要的。因此，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对工作人员进行正式的指导，反映下列原则：

- 应由总部决定将下放给国家主任承担现金开支的授权额度；
- 收到现金基金与付款之间的时间应降低到绝对的最低限度；
- 现金支付安排应有变动，并在工作人员中轮流；
- 现金付款过程应始终由两名或更多的工作人员作证；
- 现金保管安排只应由两名工作人员知道；
- 在非银行环境下用美元兑换当地货币至少应有两名工作人员共同参加，两人均核证所取得的汇率。这项任务应由工

作人员轮流负责。

采 购

实行控制

51 世界粮食计划署财务条例规定尽可能为所有的采购争取竞争性报价。更加具体而言，2万美元以上的所有采购，除由于技术原因须经批准的某些例外，必须寻找竞争性投标。直到1994年2月为止，驻国家代表处的授权人员可以安排在任何一次订货时在当地采购最高价值为25 000美元的车辆和最高价值为2万美元的其他商品和服务。自那时以来，下放给国家主任在当地进行采购的授权限额已经提高到10万美元。

52 驻国家代表处工作人员必须保持明确的记录，作为对每项采购活动进行了竞争性招标过程的证据。在我的工作人员所访问的一些代表处中，这项规定并非始终能够得到执行。尤其是，两个代表处始终未能保持有关要求哪些供应商提供报价的记录，因此无法说明所接受的报价是最低的或者成本效益最好的。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考虑要求所有的驻国家代表处每月向总部的采购组提供为各项采购所获得的报价概况；或者说明为什么没有得到报价的原因。

53 在我的工作人员所访问的两个驻国家代表处中，通过划分提出采购行动、批准采购申请以及确定供应来源、获得报价、挑选供应商和定购之间的责任，加强了对采购安排有控制。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鼓励所有的驻国家代表处只要可能就采用这种方法。

地方合同付款

54 驻国家代表处有时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与供应商所商定的条件安排地方合同。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计划署内部审计司在同非洲的一个驻国家代表处所作的这类采购有关的付款控制方面发现了严重的缺陷。尤其是，内部审计指出，为了解决四项运输服务合同，该驻国家代表处支付了总额为240万美元的款项，划拨到有关运输公司所指定的

个人的海外银行帐号中，这些付款安排不符合世界粮食计划署与有关公司的合同条件，因此，世界粮食计划署无法随时证实它为得到的服务支付的款项。

55 我高兴地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正在采取行动以纠正正在有关驻国家代表处发现的这些和其他缺陷。然而，我建议计划署全面审查驻国家代表处的地方合同的签定和付款安排。

会计安排

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

56 各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必须对由他或她个人负责的定额备用金承担责任。要求有关驻国家代表处必须每月编制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并且应在报表所涉及的时期之后的五天内送交总部。这些报表包括作为该帐户所记录的各项会计事项凭证的凭单，发票、收据和说明。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应由总部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审查，然后再记入作为计划署编制财务决算书的依据的总帐的详细科目。

57 我的工作人员所访问的一个驻国家代表处近9个月来没有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送交任何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在所访问的另一个代表处，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平均要在报表所涉及的时期之后40天才提交总部。我的工作人员发现没有证据表明总部工作人员为加快有关代表处提交报表或查明出现耽误的原因而采取了常规行动。

58 我的工作人员对定额备用金帐户的审查总的来说表明，大部分有关的驻国家代表处提交报表的时间大大超过了所规定的期限。一般来说，是在报表所涉及的时机之后过了6个星期才向总部提交的。

定额备用金帐户处理工作积压

59 我的工作人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总部对驻国家代表处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的审查和处理工作出现了大量的积压。我的工作人员发现，截至1992年11月底为止，说明向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人预付的总额为近

6 500万美元的现金付款的30% 以上的定额备用金帐户月报表尚未记入总帐。积压的处理工作一般相当于近三个月的工作量，有些报表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远至1992年1月。

60 截至1993年9月为止，积压了几乎所有的1993年的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总额为向驻国家代表处预付的大约8 000万美元。1993年12月，驻国家代表处提交的总额为近1亿美元的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有待审查并记入计划署1992—93两年度的主要财务记录。这些积压工作是由总部工作人员在1994年3月，即把世界粮食计划署帐目提交审计之前处理完毕的。

61 这些积压意味着在1992—93两年度的大部分时间中，实地在应急活动方面使用的基金未能在计划署的主要帐簿中予以正确的记录。主要帐簿在本两年度任何时候都大大低估了在这些活动方面的现金付款。这还意味着总部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审查同存有3 500多万美元的驻国家代表处银行帐户有关的会计事项记录或银行往来情况。我认为这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内部财务控制方面的一个重大缺陷。未能及时对这些现金资产进行适当的监督，使计划署处在付款出现差错或欺诈行为而长时期未被发现的风险之中。我建议：

- 应坚决提请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必须在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所涉及的月份之后的第五天之前向总部提交该报表；
- 对任何一个驻国家代表处在提交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时出现的持续延误进行调查，并向高级管理部门报告；
- 应要求总部负责处理定额备用金帐户的工作人员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其审查和记录工作；
- 计划署应编制一份有关定额备用金帐户处理的月进展报告，包括说明出现的任何积压。

银行安排

62 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规定，应由执行干事指定将保存计划署基金的银行；执行干事通常应利用粮农组织总干事所确定的银行

网络和有关服务。计划署的实地代表处会计手册规定，只有总部的财务部才有建立、关闭或改变正式的银行帐户的权力。

63 我的工作人员对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者所持有的现金余额进行的检查表明，在4个驻国家代表处，在未经授权的银行帐户中持有大量的存款，我的工作人员发现，有关的两个驻国家代表处一直在其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之外设立了未经授权的美元存款帐户。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在这两个银行存款帐户中持有总额近800万美元的存款。由于处理这两个有关驻国家代表处交来的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第59段至第61段）出现了积压，总部工作人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并不了解存在这些未经授权的银行帐户。

64 计划署告诉我的工作人员，这两个银行存款帐户是定额备用金持有者开设的，以便保存总部为正在开展的活动预付的但不是立即需要的资金。计划署承认，这一状况是因总部预付的资金大大超过了有关驻国家代表处的需要而产生的。

65 我的工作人员对这两个银行存款帐户的往来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其中包括从有关银行取得独立的报告，以便证实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这些帐户的余额、世界粮食计划署对这些基金的所有权以及对这些资产的恰当的保管。根据我的工作人员进行的审计，我确信同这些银行存款帐户有关的财务交易和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余额都正确地记入了计划署的主要会计记录和1992—93两年度的财务决算书。

66 我的工作人员还发现了通过工作人员的个人银行帐户提供计划署的资金的一个事例。这些资金目的是用于中亚一个国家的一项应急活动。该国的政治和军事局势动荡。导致世界粮食计划署把工作人员撤离到邻国，这些工作人员从邻国仍在组织和管理应急活动。鉴于打算将这作为一种临时的工作安排，世界粮食计划署没有为这项跨界活动建立一个定额备用金帐户，而是安排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办事处提供所需的资金。

67 我的工作人员进行的审计表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向世界粮食计划署该工作人员预付的资金保存在该工作人员的个人银行帐户中，这项未经计划署总部授权的安排延续了近10个月。总部工作人员于1993年5月了解到这项未经授权的银行安排，但由于处理驻国家代表

处定额备用金帐户工作的积压，总部工作人员未能立即确定驻国家代表处是否恰当地说明了通过该工作人员的个人银行帐户提供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所有资金。1993年12月，该工作人员银行帐户中持有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近41万美元的资金，这笔数额的资金在本两年度结束之前转到了开设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名下的一个银行帐户。

68 世界粮食计划署向我的工作人员解释，该银行帐户专门用于同有关的应急活动有关的财务交易；虽然该帐户是由有关工作人员控制的，但银行决算书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其他工作人员核查。在我的工作人员提出了有关这一情况的意见之后，世界粮食计划署委托当地的一个会计事务所审查了银行帐户和决算书上所列的各会计项目的凭证。会计们向计划署提供了一份令人满意的清楚的报告。根据我的工作人员对世界粮食计划署随后提供的资料的审查，我确信，通过这一银行帐户提供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资金的所有开支以及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该帐户的余额在主要会计记录和1992—93两年度财务决算书中都得到了恰当的反映。

69 在审查计划署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现金余额时，我的工作人员就同世界粮食计划署所有帐户有关的余额和其他相关事项从银行得到了独立的核准。其中一份核证报告暴露了非洲的一个驻国家代表处开设的一个未经授权的银行帐户。我的工作人员进行的进一步调查揭示了该驻国家代表处还开设了另外五个未经授权的银行帐户。这些银行帐户或者完全是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名义开设的或者同第三方共同开设的。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这6个银行帐户中总共持有近70万美元。计划署告诉我的工作人员，尽管进行了几次努力，但仍无把握确定这些资金的来源和目的以及这些资金所承担的开支。由于没有把握，世界粮食计划署把这一数额记入了一个暂记帐户。反映在资产和负债决算书中的其他应收帐款中。

70 开设未经授权的银行帐户带来了欺骗和误用世界粮食计划署现金资产的重大风险。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使定额备用金持有者牢记遵守同银行帐户有关的程序的重要性。

定额备用金处理工作积压

71 驻国家代表处提交的定额备用金报表包括银行报告以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和同这些余额有关的定额备用金帐户核对表。在处理定额备用金帐户过程中，要求总部工作人员严格核查驻国家代表处银行核对表以发现任何异常的往来和长期核对项目，如已经签发但未提取的支票和尚未收到的款项。要求计划署负责处理这些报表的工作人员通过将付款总额和定额备用金帐户期末的现金存款余额与主要会计记录进行比较的方法，核实定额备用金投入额的准确性。

72 我的工作人员对定额备用金帐户往来情况的抽查暴露了由于定额备用金帐户数据处理不精确而产生的总额为50万美元的误差。世界粮食计划署告诉我的工作人员，由于它不得不雇用临时工作人员来处理定额备用金帐户的积压，在一些事例中，没有对记录的付款总额和记录的期末现金存款余额进行控制核查。从那时起，计划署已经完成了这些控制核查，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针对这些核查所发现的任何错误更正了主要会计记录。

地方暂记帐户存款余额

73 有时要求定额备用金持有者支付的一些款项不能从任何资金来源中支出，因为单证不全或所付的款项随后将得到偿还。例如，就签约的服务向某一供应商预付的款额在这些服务提供之前和供应商通过发票提交费用细节之前是不能正式记入帐户的。

74 计划署的财务规则规定，这种地方付款应先记入叫做地方可收回项目帐户的暂记帐户，核查定额备用金报表的总部工作人员也使用暂记帐户来记录缺乏必要的单证的付款项目。暂记帐目要求在90天以内结清。定额备用金持有者应向总部报告在这一时间范围内未予结清的任何项目，并提交一份有关将进一步采取的回收行动的说明书。

75 定额备用金持有者应保持所有暂记帐目的地方记录，并把这些项目的细节随同各项定额备用金报表提交总部。在审查定额备用金报表时，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这些暂记帐户会计事项数量和价值的大幅度增

加。他们还注意到，90天以内结清暂记帐户项目的规定往往没有执行。例如，我的工作人员对五个驻国家代表处开设的暂记帐户在本两年度末的状况进行的审计表明，总共有价值为1 000多万美元的750个项目在这些帐户中保留的时间超过了90天，其中许多项目在暂记帐户中保留了一年多时间。

76 我的工作人员对驻国家代表处和总部的暂记帐户项目的检查表明，一些代表处往往把本应立即由有关基金支出的付款记入暂帐户项目。例如，在所访问的一个驻国家代表处，我的工作人员对记入暂记帐户的10次付款的抽样进行了审查，得出的结论是其中8次付款本应作为开支入帐。这些情况只有在清理定额备用金帐户处理工作的积压之后才能引起总部工作人员注意。

77 这种不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使人们难以控制用开支承付款项支出的付款，并带来了透支的风险。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有力地提醒定额备用金持有者在确定把付款记入暂记帐户项目理由时更加谨慎。

78 暂记帐户中的大量项目的付款没有确定将承担这项开支的预算来源，其中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总部工作人员没有答复驻国家代表处提出的这些付款将由哪些基金支出的要求。有关的代表处随后也几乎没有作出努力来清理这些项目，其中许多项目在暂记帐户中保留的时间大大超过了90天。

79 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在一个代表处，大多数暂记帐户项目属于这一类，总额达900多万美元。由于处理该代表处提交的定额备用金报表工作积压，这一问题的规模未完全发现。由于我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世界粮食计划署正在加快清理该代表处的暂记帐户以及另外四个驻国家代表处开设的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总额为800万美元的暂记帐户。

80 我承认世界粮食计划署为在1994年6月清理这些暂记帐户并在1992—93两年度的修订决算中反映这些结果所作的努力。我认为计划署必须立即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确保及时清理暂记帐户项目。我建议这些程序应反映下列情况：

一 各驻国家代表处暂记帐户中超过90天以上的所有项目都应

- 每月向高级管理部门提出报告，并提出耽误清理这些项目的原因；
- 暂记帐户中超过6个月的价值在5 000美元以上的所有财务交易的详细情况都应提请执行干事注意。

开支监督

监督安排

81 世界粮食计划署财务规则规定，当计划署承担一项付款的法定义务时，所涉及的付款数额即为开支承付款项。承付款项的支付额以及两年度末时的未偿债务构成了财务决算书中的开支额。

82 同难民供膳和应急行动有关的某些活动，如在受援国内部运输、储存和搬运粮食援助等是在较长的时期内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预计总费用即为被认为已经产生了财政义务的承付款项。承担义务的时间在作为计划署财务决算书依据的重大会计政策中作了规定。例如，受援国内部运输、储存和搬运食物的全部费用在签发同交运粮食有关的提单之日或者就双边活动而言，在提出签发装运单的申请之时即为承付款项。

83 驻国家代表处从承付款项中支出的情况通过定额备用金报表向总部报告，定额备用金报表在经过审查处理之后记入主要会计记录。这样，总部工作人员应能够控制从承付款项下支付的款额。然而，只有在提供完整的和最新的资料情况下这种监督才能有效。驻国家代表处定额备用金报表处理工作积压（第59段至第61段）意味着在1992—93两年度大部分时间中，所记录的付款额有很大折扣。因此，无论是总的来说还是就具体活动而言，计划署无法准确地监督有关活动承付款项下支付的款额。这还意味着直到1994年第一季度清理完毕定额备用金报表积压工作，计划署无法对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未偿财政义务的价值作出任何有把握的评价。

84 缺乏最新的财务数据带来了非故意透支的风险；这些透支有关捐助者将不会承担，因此将累积成为计划署的负债。

财务监督信息

85 为了对世界粮食计划署实地活动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财务制度应能提供各种形式的和不同详细程度的最新的管理信息。目前，并没有向计划署管理部门提供这类信息。

86 我在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1990—91两年度决算的报告中指出，计划署一直没有充分利用财会制度中现有的特别报告设施。我还注意到计划署的答复，即正在审查整个财务报告领域和仍在探讨进一步加强和利用报告的问题。1992—93两年度中，计划署在这一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87 我认为计划署必须为控制各项实地活动的财务状况作出有效的安排。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采取紧急行动来充分利用其制度中的财务管理信息设施以利恰当地履行其财务职责。在建立这样一种制度时，世界粮食计划署应考虑：

- 由财务司负责监督实地活动的财务状况，并向高级管理部门报告付款与预报开支之间超过规定数额的变动；
- 向计划署实地工作人员提供有关开支承付款项和迄今为止的有关付款、未偿债务以及长期暂记帐户项目的定期情况报告；
- 利用情况报告来发现开支可能超过或低于批准的承付款项的领域，并谋求及时修订预算。

实物资产控制

存货

88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对所有的家具、设备和车辆保持一份中央存货记录。这些物品记入采购的那一个两年度的开支，并按照成本价格记入存货记录。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存货总价值达到9 500万美元，而1990—91两年度末时为4 200万美元。存货价值增加主要是由于

采购了计划署应急和特别紧急活动所需的额外设备和车辆。

89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财务条例要求执行干事为确保对计划署的实物资产进行有效的保管而建立详细的财务规则和程序。主要的监督手段包括：

- (a) 总部中央存货记录，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定期补充以反映总部各司和驻国家代表处报告的新的采购和对资产的任何处理；
- (b) 由总部各司和驻国家代表处保持的地方持有的资产存货记录；
- (c) 年度核查活动，在这项活动中，总部各司和驻国家代表处根据中央总部记录核查地方存货记录中的资产的详细情况。

90 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截至1992年12月31日，有22个驻国家代表处未能对总部提出的核查中央存货记录中包括的详细情况的要求作出答复；截至1994年7月，59个代表处未能对涉及1993年存货记录的类似要求作出答复。我的工作人员没有发现总部工作人员在这些情况下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的迹象。

91 我的工作人员所访问的8个驻国家代表处中有6个没有检查1992年存货核查报告或把这些的报告退回总部。我的工作人员进行的检查发现这些代表处持有一些没有列入中央存货记录的资产。一般来说，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有关驻国家代表处未能向总部报告当地采购的资产的详细情况。此外，中央存货清单中记录的驻国家代表处现有的价值近20万美元的资产没有列入这些代表处保持的存货记录。世界粮食计划署告诉我的工作人员，它将调查这些差异。

92 我建议计划署审查其资产管理和控制，以便：

- 建立更加详尽的财产记录，应表明各项资产的地点并确认对这些资产的存在和条件进行了定期的核查；
- 驻国家代表处每月提交有关新的采购和任何资产处理的报

告；

- 总部工作人员采取有效的后续措施，以确保所有驻国家代表处对核查中央存货详细情况的年度要求作出答复；
- 对无法再用的资产及时采取注销行动；
- 对公务不再需要的物品及时采取处理行动。

驻国家代表处工作人员的财务培训

93 负责驻国家代表处的业务主任在任职之前，到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听取了有关定额备用金管理和这些资金的会计等事项的情况介绍。实际上，国家主任并不参与定额备用金帐户的日常管理。这项任务通常分配给驻国家代表处的行政人员。

94 世界粮食计划署向一些驻国家代表处负责定额备用金管理和会计的行政人员提供了正式的培训。但在计划署总部并没有为驻国家代表处工作人员获得有关财务和会计问题的指导和咨询建立联络中心。在可行的情况下，总部财务人员结合为其他目的而进行的公务旅行在实地提供一些培训。

95 我的工作人员所采访的大多数任职人员表示，所开展的紧急行动的数量和性质增加了财务管理与会计工作要求的复杂性；除非总部进行适当的培训和指导，他们对正确处理定额备用金管理和会计任务没有信心。

96 我注意到计划署在1992—93两年度中开始解决同实地活动财务管理有关的问题。1993年，世界粮食计划署建立了迅速反应小组，小组成员拥有对紧急行动至关重要的各个方面的专业知识，包括驻国家代表处一级的财务管理。小组的财务专家将负责在行动开始时建立地方一级的正确的财务管理和控制，就在当地或国际招聘有关人员和进行财务培训提供咨询；确保恰当的信息流动以利于会计工作和监督开支。世界粮食计划署还正在考虑在总部设立一个实地代表处审计长的职位，负责所有驻国家代表处的各种财务管理与培训事项。

97 我欢迎这些变化，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根据总部财务和执行司确定的需要，为驻国家代表处工作人员制定一项全面的培训计划。

财务事项

引言

98 我的工作人员对世界粮食计划署最初提交审计的决算进行的审查发现，计划署需要在三个方面作出重大的调整。这三个方面是未偿债务、其他应收帐款和双边活动。

未偿债务

99 如果世界粮食计划署承担一项付款义务，例如发出采购订单或签定合同，所涉及的款项即为开支承付款项。两年度末时尚未兑现的承诺所产生的负债在计划署的财务决算书中列为未偿债务。

100 在1993年10月至12月的时期内，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审查了未偿债务的有效性，结果取消和一些无效的或夸大的项目。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处理驻国家代表处提交的定额备用金帐户报表工作积压（第59段到第61段）意味着计划署对未偿债务的审查是根据同承付款项下支出的款额有关的不完整的资料进行的。

101 世界粮食计划署最初提交审计的决算草案包括的未偿债务余额为4.01亿美元。我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样的未偿债务进行的检查表明，近1/3的项目或者是无效或者定价不正确。结果，世界粮食计划署进一步审查了大多数未偿债务的价值，并查出了总额为3 100多万美元的无效项目。

102 世界粮食计划署对财务决算书中的余额和有关开支数字作了有关调整。

103 我认为计划署必须对未偿债务进行认真和持续的监督，以便准确地监测两年度中累计的负债额及其对现金状况的影响。我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通过对未偿债务的每月审查加强监督控制。

应收帐款

104 决算书I中所表示的其他应收帐款余额为截至1992—93两年度末时应交给计划署的各种来源的款额。余额反映了主要是由计划署驻国家代表处支付的、尚未在开支承付款项下支出的某些款额。这些付款在能够从有关的开支承付款项中结算之前列作地方可收回项目。计划署的规则要求在90天以内结清地方可收回项目。

105 世界粮食计划署最初提交审计的决算草案表明，其他应收帐款额为近4 500万美元，包括总额大约为2 100万美元的地方可收回项目。计划署1990—91两年度决算列出的反映在其他应收帐款余额中的地方可收回项目价值为100万美元。

106 我的工作人员进行的检查表明，许多价值相当大的付款长期列作地方可收回项目，计划署几乎没有作出努力来确定应由开支承付款项支付的有关项目。我的工作人员查明价值1 000多万美元的750个项目作为地方可收回项目的时间超过90天。其中许多项目一年多也未结清。

107 根据我的工作人员的请求，世界粮食计划署对这些长期存在的地方可收回项目进行了审查。这项审查查明了价值为500多万美元的付款本应由开支承付款项支出，从而减少了同这些付款有关的未偿债务的余额。计划署对决算书中的余额和有关的开支数字作了适当的调整。计划署告诉我的工作人员，清理地方可收回项目的工作仍在继续，目标是在1994年期间完成这项任务。

108 我的工作人员进行的审计工作以及他们对计划署最近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的行动进行的审查表明，某些地方可收回项目错误地列作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因未偿债务余额中包括了相应价值的负债而被抵消。

109 正如我在我的报告的80段所强调的那样，我建议计划署采取措施，及时清理地方可收回项目和确保会计记录准确的和恰当地反映财务交易。

双边活动

110 财务决算书表9列作双边活动的是这样一些项目，在这些项

目中，世界粮食计划署通过购买商品和非粮食品并将其运送到预定地点的方式向捐助者提供服务。我的工作人员对最初提交审计的表9进行的审查表明，500多万美元的开支没有向有关的捐助者透露；同这项开支有关的现金收入错误地列在有关特别紧急行动的表10之中。计划署对这两个表作了适当的调整。

111 表9揭示了38项负差，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总额为大约1 100万美元。这些负差是截至两年度末时开支和未偿债务超过现有资金的数额。就其中大约为200万美元的负差的18个事例而言，计划署已经通知有关捐助者，这些负差将用其有关双边活动的一般帐户中现有的资金抵消。

112 在另外19例中，有关捐助者的一般帐户中没有足够的资金使计划署能够作出抵消安排。计划署告诉我的工作人员，在总负差为250万美元的19例中，将请有关捐助者提供抵消各自的负差所需的资金，计划署告诉我的工作人员，根据以往的经验，有把握预测捐助者将对这项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尤其是因为这些负差是由复杂的紧急行动开支造成的。

113 在剩余的一个事例中，近700万美元的负差大大超过了有关捐助者一般帐户中现有的资金。计划署告诉我的工作人员，它正在对这项活动支出的开支进行审查，以便向有关捐助者提出一份就世界粮食计划署为捐助者运送的粮食援助总量而言应付给计划署的款额的全面报告。世界粮食计划署告诉我的工作人员，可以有把握预计将在1994年通过收回捐助者应交的资金解决负差问题。

114 我承认计划署向捐助者争取额外的资金来抵消负差而作出的努力。我认为计划署必须定期监督各项双边活动的财务状况，以便尽可能减少向捐助者争取额外资金来抵消负差的必要性。我建议计划署每月审查各项双边活动的开支和资金供应状况。

汇兑损失

115 执行干事在决算书前言中透露，在本两年度期间，主要在以欧洲货币单位保存的现金资产方面，产生了总额为4 400万美元的外汇

损失。我的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审查了出现这项损失的背景。

116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财务条例（第8条第2款）规定，“…非立即需要的款项可以投资，但须铭记安全、流动和盈利等必要性…”。财务规则第108条第5款规定，“…为资金投资，执行干事通常应利用粮农组织建立的投资服务。执行干事也可利用适当的外部专业力量…”。1992—93两年度中，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投资资金是由粮农组织财务部掌握和管理的。财务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偶然召开会议讨论剩余资金的投资问题。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财务规则和条例并未具体涉及货币管理问题。

117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指示，以美元之外的一些主要货币向计划署作出的捐献通常不兑换成美元，而是保存原有货币。这一情况再加上进一步收到欧洲货币单位捐款和难以使用这些资金在其他货币中付款，导致欧洲货币单位存款增加，因为该货币的捐款未用于付款。欧洲货币单位存款从1991年9月的4 900万（合5 900万美元）增加到1992年12月31日的2.17亿（合2.68亿美元），到1992年12月31日时，欧洲货币单位存款占世界粮食计划署现金总额（5.30亿美元）的51%。

118 1992年7月，粮农组织财务部提请世界粮食计划署注意其欧洲货币单位存款余额相当大。从那时起直到1993年12月，欧洲货币单位对美元大幅度贬值，从而使世界粮食计划署现金资源的购买力下降。这些汇兑损失因欧洲货币单位投资在同一时期中的利率较高而得到部分弥补。世界粮食计划署估计这些欧洲货币单位投资产生的额外利息收入要比可比美元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多大约2 200万美元。

119 在这一时期中，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了以原有货币保留捐款和交款的作法，从而促使其欧洲货币单位的存款增加。鉴于计划署的付款仍然主要是以美元支付的，到1992年11月时，其美元往来帐户的存款已经用尽。这一临时的美元现金问题在定期美元投资到期时得到了解决。然而，1994年1月，世界粮食计划署改变了这一政策，开始换掉付款不需要的欧洲货币单位和其他货币。

120 我关切的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保存的大量欧洲货币单位存款大大超过了其需要的付款额：计划署在欧洲货币单位明显贬值的4个月期间仍然允许这些存款增加。结果，计划署蒙受了4 400万美元的损失，虽然这一损失因2 200万美元的额外利息收入而得到了部分的弥

补。不过，我高兴的注意到计划署现在已经采取了使货币存款与预期的付款一致的传统作法，从而将汇率波动对购买力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

121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为其工作人员的养恤金安排提供了经费。该养恤金基金是受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于1990年对养恤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一次精算定值。这项定值的结果向1992年的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作了报告并由其进行了讨论。

122 养恤金委员会告知联大，养恤金精算定值的结果表明，截至1990年12月31日为止，该基金的负差出现了下降，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0.57%，而1988年12月31日时的负差为3.71%。养恤金委员会没有建议联大增加任何交款来弥补这一负差。因此，世界粮食计划署认为并不需要在其财务决算书中为应急负债拨款。

统一会计标准

123 1993年，在联合国会计标准工作组提出正式报告之后，行政协调委员会批准了联合国系统的正式统一会计标准。这些标准随后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1993年，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同我的工作人员商量之后，开始对计划署的财务决算书进行审查以确定为确保与这些标准保持一致需要作什么变动。这项审查将在1994—95两年度结束，以便在该财政周期的决算书中作出必要的变动。

存货控制制度

124 我对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的非消耗性设备的库存进行了审查，结果令人满意。我的工作人员核查了采购、在实地访问过程中检查了资产以及审查了各种损失。截至1993年12月31日，存货价值为9500万美元（1991年为4150万美元）。

损失和注销

125 我对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按照其财务条例在其财务决算书中提交给我的价值为810万美元的补偿付款、惠给金付款、损失和注销的详细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令人满意。我对就有关这些事例所获得的资料和解释感到满意，没有任何意见。我没有得到有关欺诈或舞弊的事例的任何报告。

致 谢

126 我仅在此对执行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给予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签 名)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1994年7月

世界粮食计划署1992—93两年度财务决算书

外聘审计员的意见

致：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及计划委员会

我已经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统一审计标准，审查了下文所附的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财政周期的财务决算书I—I和有关表格。我的审查包括对会计程序的一般审查和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支持证明进行我根据情况认为必要的核查。

我根据审查认为，财务决算书正确地反映了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到那时结束的财务周期的活动结果；这些决算书是按照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的；所有会计事项均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

根据我惯常的作法，我已经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财务条例的规定发出了1992—93两年度财务决算书的详细审计报告。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签名)

联合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1994年7月

财 务 决 算 书 准 书

重要会计政策概要

决算书 I

决算书 II

决算书 III

和

附 表

就我所知，所有重大交易都已正确地记入了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会计记录，并在财务决算书和附表中正确地反应出来。

执行干事

凯瑟琳·贝尔蒂尼

(签 字)

1994年7月15日罗马

重 要 的 会 计 政 策 概 要

1 财政周期

计划署的财政周期为两年，由1993年12月31日为止的两年度构成。它包括为1994年12月31日结束的当前认捐期的认捐。

2 会计基础

计划署的财务决算书是按照历来的费用计算惯例编制的。这些决算书中的所有数字均以美元表示。

3 换算原则

除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资产和负债（认捐时按普遍的汇率以美元表示的国际应急粮食储备应收回款项除外），按财政周期结束时的联合国使用的汇率换算，联合国汇率接近市场汇率。

兑换差额产生于：

- (a) 由于市场汇率和联合国的汇率有差异而购买非美元货币时；
- (b) 根据联合国汇率变化重新估价非美元货币资产时。

这些差额贷记或借记入杂项收入，除非是：

- (a) 未收到的认捐和捐献，这些款项贷记或借记入捐助国即将提供的认捐和捐献；

(b) 预算外资金，这类款项贷记或借记入有关项目。

4 收付实现会计制和权责发生会计制

编制这些决算书中使用的概念综合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主要收支类别的具体处理方法描述如下。

4.1 正常认捐

资源在认捐时记作应收款项。

在实际收到现金和商品捐献时把认捐记作收入。

以货币形式作出的认捐按认捐的价值记录。以一定数量的商品作出的认捐，其价值按照当时的世界市场价格或按照粮食援助公约为宣布捐献的作物年度确定的价格或参照捐助者平均报价的近似值计算而作记录。

按照认捐收到的商品的价值起初以估计数为基础，在收到捐助者提交的有关会计文件后再按实际价值进行调整。直到收到这些文件后，才能结算包含同前几个认捐期有关的尚未付清的认捐的帐户。

4.1.1 粮食援助公约

根据该公约，商品的价值按照为每个作物年度确定的价格计算。为支付运输费而需作出的现金认捐按照该公约确定的固定运费率计算。有关应收款项在认捐时已经记录。

4.1.2 长期难民的救济活动

资源在认捐时记作应收款项，实际收到时记作收入。

以货币形式作出的认捐按认捐的价值记录。以一定数量的商品作出的认捐，其价值按照当时的世界市场价格或按照粮食

援助公约为宣布捐献的作物年度确定的价格或参照捐助者平均报价的近似值计算而作记录。

同正常资源有关的应收款项被在收到之前在负债项下列作尚未收缴的认捐和捐款的一笔相等的款额抵消。

4. 2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商品认捐在逐年宣布时记作应收款项，收到时作收入处理。现金认捐包括同即速反应帐户有关的现金认捐，在宣布时记作应收款项，收到时作债务处理，使用后记作收入。

以现金作出的捐助按认捐的价值记录。以一定数量商品宣布的捐助，其价值按当时的市场价格或按照粮食援助公约为宣布捐助的作物年度确定的价格或参照捐助国平均报价的近似值计算而作记录。

同国际应急粮食储备有关的应收款项被在收到之前在负债项下列作尚未收缴的认捐和捐款的一笔相等的款额抵消。

4. 3 人道主义事务部 — 中央应急周转基金

中央应急周转基金应付的贷款在收到时列作负债。

4. 4 预算外资源

主要类别包括双边捐献、非食物物品、分项信托基金、特别行动捐献和低级专业官员计划。

捐献在收到时记作基金的收入，开支按权债发生制记录。

4. 5 其他收入

与受援国政府商定的用于满足粮食计划署地方执行费用

的捐献接收付实现制记录。

杂项收入接收付实现制记录，除非是银行利息和投资收入，这些款项记作与其有关的年份的收入。

4.6 开 支

除了人事费用外，开支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包括：

- a) 与本两年度活动有关的付出款额（商品、现金和服务）；
- b) 未偿债务，其定义是下列项目产生的债务：
 - i) 本两年度中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订货单；
 - ii) 同国内运输、储存和搬运有关的补贴，根据提货单签发日期为基础来确定，但是双边活动项下的债务除外，这种债务在装货指示发出申请发出时确定；
 - iii) 运费，根据接受订舱建议或12月31日确定包船的情况估计；
- c) 涉及与上两年度中报作未偿债务的数额有关的超支费用的付款。
- d) 为向双边和特别行动以及低级专业官员计划提供行政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4.7 设 备

计划署和分项信托基金的设备在购买后，其费用记入开支项目，并按1美元的名义价值计算后列入了资产和负债决算书。

4.8 滞期费和速遣费

滞期费按应收款项处理。通过得到的速遣费或者通过受援国付款或必要时受援国用同国内运输、储存和搬运有关的补贴支付来结清滞期费。得到的速遣费净额可以付给受援国。

4.9 商品损失

可向承保人或承运人收回的商品损失记作应收款项；不能获得赔偿的商品损失记入保险储备金的借项。

5 人事费用

人事费用记作计划支持和行政费用和支持费用基金的借项。

实际人事费用总额根据预定的工作人员职等比额支付。

一般服务人员的离职付款已作全面规定。然而，遣返费用是在花费后才计人的。

6 人事和非人事费用币值波动产生的差异

人事费用因素以总部所在国货币为基础，按预算汇率记帐。因预算汇率和支付时的汇率差异而产生的损益和以非美元货币开支的非人事费用而产生的损益，查明后均在收入和开支决算书中单独作了说明。

决 算 书 和 附 表

决算书 I

决算书 II

决算书 III

和

附表 1—13

决算书一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决算书(I)
(百万美元)

	1993年12月31日	199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银行现金、手头现金和在途现金	336 ^(a)	188
银行存款和生息银行帐款	465.7	399.2
流动资产合计	<u>499.3</u> ^(b)	<u>418.0</u>
应收帐款		
未从捐助者收到的认捐和捐款		
第11和12认捐期(表2.1)	19.5	
第13认捐期(表2.2)	12.9	61.8
第14认捐期(表2.3)	39.3	559.0
第15认捐期(表2.4)	411.8	
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表2.5)	366.2	89.0
粮食援助公约(表3)	3.9	3.0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表4.1)	458.9	90.8
应急反应帐户(表4.3)	0.9	
应收帐款合计	<u>1 293.9</u>	<u>823.1</u>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资金余额(表4.2)	21.6	
其它应收帐款	37.2	20.8
应计利息	2.0	6.8
资产合计	<u>1 854.0</u> ^(c)	<u>1 268.7</u>
负债		
应付帐款		
未清偿的债务		
人道主义事务部／中央紧急救济用转基金贷款	26.4	18.4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资金余额(表4.2)	370.5 ^(d)	255.1
应急反应帐户平衡基金(表4.4)	13.5	
信托基金(表7)	6.2	30.3
双边行动(表9)	22.2	
非洲特别紧急行动(表10)	66.3	11.3
低级专业官员计划(表11)	34.8	42.5
保险基金(表12)	1.9	19.9
支持性费用基金(表13)	1.5	1.0
周转基金	8.9	1.4
小计	<u>553.2</u>	<u>384.1</u>
尚未收到的认捐和捐款	1 293.9 ^(e)	823.1
负债总额	<u>1 847.1</u>	<u>1 207.2</u>
资产超过负债的款项	<u>6.9</u>	<u>61.5</u>
其来源：		
上个两年度的结转盈余	61.5	46.1
以前财政周期开支贷记款 (计划支持和行政管理费用)	2.0	2.3
收入超过开支的款项／ (开支超过收入的款项)	(56.6)	13.1
合计	<u>6.9</u>	<u>61.5</u>

- (a) 包括3 500 000美元的不可兑换货币的平衡帐户的款项。
 (b) 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资金1.436亿美元，国际应急粮食储备1.215亿美元，应急反应帐户上的620万美元，信托基金2810万美元，双边行动1.28亿美元，特别紧急行动6 090万美元，低级专业官员计划200万美元，支持费用基金900万美元。
 (c) 包括按名义价值为1美元计算的家具、设备和车辆的价值。
 (d) 包括项目2.732亿美元，双边行动6 170万美元，非洲特别紧急行动2 610万美元，计划支持和行政费用330万美元，其它预算外活动620万美元。
 (e) 见主会计政策摘要(4)。

决算书二

世界粮食计划署1992—1993年财政周期总资金
收支(商品和现金)决算书(II)
(百万美元)

	1992-93	1990-91
收入		
捐款		
第11至12认捐期(表2.1)	13.0	70.9
第15认捐期(表2.2)	13.1	698.6
第14认捐期(表2.3)	645.5	451.8
第15认捐期(表2.4)	377.3	
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表2.5)	669.2 ^(a)	429.2
减灾计划(表2.6)	9.7	
粮食援助公约(表3)	13.0 ^(b)	15.4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表4.2)	912.7 ^(a)	297.6
即遣反应帐户(表4.4)	39.4 ^(a)	
受援国政府提供的		
当地业务费用	2.5	2.6
杂项收入净额	14.9 ^(c)	47.7
来自支持费用的款项	26.7 ^(d)	
从其它基金转来的款项(4.3)	(7.5)	3.5
从已经结束的特别紧急行动转来的		
返还未使用的非食物项目拨款		0.6
	收入总额	2 729.5
	2 018.6	
开支		
发展项目(表5)	870.8	991.5
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表6)	748.9	489.0
紧急行动(表6)		
总基金	27.7 ^(e)	61.1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912.7	297.6
即遣反应帐户	39.4	
项目开支总额(表6)	2 599.5 ^(f)	1 839.2
计划支持和行政费用(表7)	188.6	156.7
计划支持和行政管理费用方面		
不利的币值波动带来的损失	(6.5)	6.3
保险索赔调整额		
保险基金补充金	0.8	0.1
损失、注销和预备金	0.3	0.7
	开支总额	2 782.7
	2 003.0	
后勤应急之用的核准额	1.4 ^(g)	
对非粮食项目分项信托基金的拨款	2.0	2.5
包括各类拨款在内的开支总额	2 786.1	2 005.5
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56.6)	13.1

- a) 支持费用净额。
- b) 表3中的1 330万美元减去支持费用基金中9 000美元的拨款(表13)。
- c) 杂项收入的净额包括5 840万美元的利息净额，汇兑损失4 400万美元，其它杂项收入5 000美元。
- d) 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1 270万美元，国际应急粮食储备1 290万美元，即遣反应帐户110万美元。
- e)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务条例第五(a)条由总资金提供的年度拨款项下的开支。
- f) 包括在运输途中的损毁7 660万美元，其报货单尚未收到。
- g) 包括500万美元的补充金以及已提走的440万美元。

决算书三

财务状况变化情况报表
1992—93年的财政期(III)
(百万美元)

	1992-93	1990-91
由正常执行的计划支助的资金		
内部流动资金		
由捐助者提供的现金 ^(a)	1 451.9	846.6
应收利息	70.9	43.3
其它收入	0.5	13.5
由其它(信托)基金转来的款额		4.2
小计	<u>1 523.3</u>	<u>907.6</u>
外部流动资金		
项目开支 ^(b)	1 260.8	616.8
支持计划和行政费用	180.9	159.6
付给其它(信托)基金的利息	7.8	13.0
其它开销	45.1	0.9
其它(信托)基金的拨款	3.7	2.1
小计	<u>1 498.3</u>	<u>792.4</u>
合计	<u>25.0</u>	<u>115.2</u>
其它(信托)基金的调拨款		
内部流动资金		
双边执行项目	297.1	254.3
特别应急项目	167.9	150.1
信托基金	36.0	29.8
低级专业官员计划	3.8	3.3
支持费用基金	14.1	7.1
小计	<u>518.9</u>	<u>444.6</u>
外部流动资金		
双边执行项目	281.3	228.2
特别应急项目	151.0	132.5
信托基金	23.7	24.3
低级专业官员计划	2.8	3.6
支持费用基金	9.0	10.5
小计	<u>467.8</u>	<u>399.1</u>
合计	<u>51.1</u>	<u>45.5</u>
流动资金和资金变化		
应付帐目增加(减少)	8.0	(3.0)
其它应收帐户增加(减少)	(16.4)	7.9
保险基金增加额	0.1	0.5
中央紧急救济局特基金的动用贷款	13.5	
总计	<u>5.2</u>	<u>5.4</u>
现金增加和银行储蓄额	<u>81.3</u>	<u>166.1</u>
两年度开始时的现金和银行储蓄额	<u>418.0</u>	<u>251.9</u>
两年度末期的现金和银行储蓄额	<u>499.3</u>	<u>418.0</u>

(a) 包括有关对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和应急反应帐户所执行的项目的现金捐款以及以商品代替的现金捐款。
(b) 包括有关由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和应急反应帐户所执行的项目的开支以及以商品代替的现金捐款。

表一

对按收入类别（商品和现金）列出的
1992—1993年财政周期收支决算书的分析（表1）
(百万美元)

	合 计	商 品	现 金
收 入			
捐 款			
第11和12期的认捐（表2.1）	13.0	12.6	0.4
第13期的认捐（表2.2）	13.1	6.5	6.6
第14期的认捐（表2.5）	645.5	462.2	183.3
第15期的认捐（表2.4）	377.3	254.3	123.0
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表2.5）	669.2 ^(a)	399.7	269.5
减灾计划（表2.6）	9.7		9.7
粮食援助公约（表2.6）	13.0 ^(b)	9.2	3.8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表4.2）	912.7 ^(a)	482.7	430.0
应急反应帐户（表4.4）	39.4 ^(a)		39.4
受援国政府提供的当地业务费用	2.5		2.5
杂项收净额	14.9 ^(c)		14.9
支持费用拨款	26.7 ^(d)		26.7
从应急反应帐户转来的款项（表4.3）	(7.5)		(7.5)
收入总额	2 729.5	1 627.2 ^(e)	1 102.3
开 支			
发展项目（表6）	870.8	683.0	187.8
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表6）	748.9	431.1	317.8
紧急行动（表6）			
总资金	27.7 ^(f)	13.9	13.8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912.7	482.7	430.0
应急反应帐户	39.4		39.4
项目开支总额（表6）	2 599.5 ^(g)	1 610.7 ^(h)	988.8
计划支持和行政费用（表7）	188.6		188.6
计划支持和行政管理费用方面			
币值波动带来的调整	(6.5)		(6.5)
索赔调整额（表12）	0.8		0.8
损失、注销和备用金	0.3		0.3
开支总额	2 782.7	1 610.7	1 172.0
后勤应急授权的拨款	1.4 ⁽ⁱ⁾		1.4
对非粮食项目的拨款	2.0		2.0
调整额			
包括拨款的开支总额	16.5 ^(j)	(16.5) ^(j)	
(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56.6)	(56.6)	

(a) 支持费用净额。

(b) 指从表3的1 330万美元减去支持费用基金拨款的3 000美元（表13）。

(c) 杂项收净额收入包括5 840万美元的利息净额；汇兑损失4 400万美元；其它杂项收入5 000美元。

(d) 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1 270万美元；国际应急粮食储备1 290万美元；应急反应帐户110万美元。

(e) 包括4.03亿美元的商品代替的现金捐款，其中9 740万美元为正常认捐，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1.206亿美元；粮食援助公约920万美元；国际应急粮食储备1.766亿美元。

(f)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5(a)条由总资金提供的年度拨款项下的开支。

(g) 包括尚未收到的商品，但是指定这些商品的7 660万美元正在运输途中。

(h) 包括购买3.93亿美元的商品代替的现金捐款，其中9 720万美元为正常认捐，长期的难民救济活动1.197亿美元；国际应急粮食储备1.766亿美元。

(i) 指3 000万美元的补偿款和已经提走的4 400万美元。

(j) 主要是指利用现金支付的商品认捐和承保人及承运人提出的现金索赔款。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2.1)
1992—93年财政周期正常认捐
第11至第12认捐期(1985—88)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账和失效额	实 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u>第11期认捐(1985-86)</u>				
德 国		9	9	
沙特阿拉伯(a)	6 875	(6 875)		
美利坚合众国		194	194	
合 计	6 875	(6 672)	203	
<u>第12期认捐(1987-88)</u>				
德 国		(10)	(10)	
马 来 西 亚	5	(5)		
荷 兰		(6)	(6)	
新 西 兰	485	(17)	468	
挪 威	17	(2)		
美利坚合众国	12 074	218	12 292	15
也 门	5		5	
合 计	12 586	178	12 749	15
总 计	19 461	(6 494)	12 952	15
			(b)	(c)

用美元进行现金认捐,或者将从本国货币计算的认捐额换算成美元。

a) 包括注销的未付清的认捐额。见表5。

b) 汇算书二。

c) 汇算书一。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2.2)
1992—93年财政周期正常认捐
第13认捐期(1989—90)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阿尔及利亚		50	50					50	50			
阿根廷(a)	1 297		1 297							1 297		1 297
澳大利亚	2 670	538	3 208	(1 014)		24	(990)	1 656	33	1 689		529
巴 西		100	100						100	100		529
加 拿 大	1 524		1 524	(1 627)			(1 627)	(103)	45	(103)		
丹 麦				45			45	45		45		
厄 瓜 多 尔		14	14								14	14
埃 及	200		200					200		200		
欧 洲 经 济 共 同 体	4 702	793	5 495	(1 941)	(1 470)	3	(3 411)	2 781	(884)	2 077		7
斐 法 德 希 意 大 利	1 535		1 535	(1 193)			(1 193)	342		342		
法 国	239		239					97		97		
德 国	389		389	(389)			(389)				142	
希 腊	657		657	(657)			(657)					142
意 大 利												
本 旦		22	22					18	18			
约 萨								16	16			
莱 索		2	2							2	2	
马 达 加 斯 加	14		14	(6)			(6)					
马 来 西 亚												
马 塞 洛 哥 兰 兰	1 342	63	1 405	(1 342)	(63)	(1)	(1 405)	339	3	342	270	
荷 新 西 兰	644	126	770	(35)	(123)	(158)						270

尼日利亚(a)		37	37		(37)	(37)		1	1		14	14
巴拿马		1	1									
菲律宾		16	16		(2)	(2)						
沙特阿拉伯	7 500		7 500							7 500		
斯里兰卡	14		14	(14)		(14)					9	9
瑞典	940		940	4 336		4 336	5 276		5 276			
叙利亚		22	22		(13)	(13)						
泰国(c)	35		35	(35)		(35)						
土耳其	102		102	(102)		(102)						
美利坚合众国	27 103	9 104	38 207	(31 191)	999	(30 192)	(4 088)	7 026	2 938		3 077	3 077
越南		16	16		2	2		16	18			
赞比亚												
总计	50 907	10 918	61 825	(35 165)	(647)	(35 812)	6 525	6 615	13 140	9 217	3 656	12 873

(d)

(e)

(f)

用美元进行现金认捐，或者将从本国货币计算的认捐额换算成美元。

* 500美元以下的数字未列出。

- a) 认捐以具体商品吨数做出，然后按国际市场价格或与捐助国平均报价有关的国际市场价格近似值折价。
- b) 经调查，捐助国的认捐数额通过开发计划署在当地兑现。
- c) 包括注销的未付清的认捐数额，见表5。
- d) 包括相当于510万美元商品的现金，其中包括欧共体的180万美元和瑞典的330万美元。
- e) 决算书二。
- f) 决算书一。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2.3)
1992—93年财政周期正常认捐
第14认捐期(1991—92)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 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阿根廷(a)	5 250		5 250							5 250		5 250
澳大利亚	9 158	344	9 500	18 395	11 363	29 758	27 551	10 474	38 025		1 233	1 233
奥地利	4 048	375	4 421	(21)		(21)	4 025	375	4 400			
巴巴多斯		7	7								7	7
比利时	2 313	600	2 913	451	451	902	2 764	601	3 365		450	450
不丹					4	4		4	4			
博茨瓦纳	125 678	35 088	160 764	(18 329)	(1 792)	(20 121)	106 062	33 296	139 358	1 285		1 285
加拿大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中国	100	11	111				100	11	111			
哥伦比亚					11	11		11	11			
哥斯达黎加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古巴(a)	25 822	11 290	36 912	511	495	1 006	26 133	11 785	37 918			
丹麦	1		1							1		1
吉布提		30	30								30	30
厄瓜多尔				400		400	259		259	141		141
欧洲经济共同体	36 140	6 981	43 121	33 150	11 985	45 135	67 593	15 313	82 906	1 697	3 653	5 350
斐济					3	3		3	3			
芬兰	25 477	7 366	32 843	(9 198)	417	(8 781)	18 279	7 783	24 062			
法国					284	4 521	4 805			4 521		
德国	21 227	11 175	32 402	648	511	1 159	21 875	9 886	31 761	284	1 600	284

希 腊		250		250				239		239		11	
洪 都 拉 斯		5	5					5	5			11	
匈牙利		220		220				81		81	139		139
冰 岛		8	8					8	8				
印 度		1 175		1 175				1 175		1 175			
伊 朗	伊斯兰共和国	44	44					44	44				
意 大 利		357	218	575	7 335	4 483	11 818	7 692	4 701	12 393			
日 本		167		167	9 566	4 867	14 433	9 733	4 867	14 600			
约旦						38	38		38	38			
大韩民国			60	60		46	46		60	60			
莱索托			16	16		4	4		16	16			
尼泊尔						4	4		4	4			
荷 兰		21 557	3 889	25 448	(1 216)	(105)	(1 321)	20 341	3 784	24 125			
新 西 兰						202	202		202	202			
挪 威		19 180	6 730	27 910	(764)		(764)	18 396	8 730	27 126			
巴 基 斯 坦(a)			520		520			520		520			
菲 律 宾			7	7		20	20		27	27			
沙 特 阿 拉 伯		15 000		15 000				3 750		3 750	11 250		11 250
西 班 牙(b)						36	38		38	36			
斯 里 兰 卡						815	815				815	815	
瑞 典		106		106	17		17	123		123			
瑞 士		5 316	8 332	13 646	26 445	9 123	35 568	31 761	17 455	49 216			
叙 利 亚		4 149	1 748	5 897	(236)	(70)	(306)	3 913	1 678	5 591			
坦桑尼 亚			3	3		9	9		9	9			
泰 国		35		35					3	3		35	
突 尼 斯						17	17		17	17			
土 耳 其		216		216	(12)		(12)	204		204			
联 合 王 国													
美 利 坚 合 众 国(c)			885	885	5 304	1 515	6 819	5 304	2 400	7 704			
委 内 瑞 拉		91 571	44 740	136 311	993	3 159	4 152	85 124	44 070	129 194	7 440	3 829	11 269
						26	26		26	26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2.3)
1992—93年财政周期正常认捐
第14认捐期(1991—92)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 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越南 也门 津巴布韦		18 16 10	18 16 10			(3)		18 16	18 16		7	7
总计	416 027	142 996	559 023	73 703	52 151	125 854	462 197	183 323	645 520	27 533	11 824	39 357

(d)

(e)

(f)

用美元进行现金认捐，或者将从本国货币计算的认捐额换算成美元。

* 500美元以下的数字未列出。

- a) 认捐以具体商品吨数做出，然后按国际市场价格或与捐助国平均报价有关的国际市场价格近似值折价。
- b) 出于银行方面的问题，由西班牙方面开具的那张支票无法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兑现。因此，于1994年1月27日要求其重开一张支票。
- c) 经世界粮食计划署同意，捐助国保留其部分现金认捐，以支付运输费用。
- d) 包括相当于5 960万美元商品的现金，其中包括加拿大的50万美元，欧共体的190万美元，联合王国的180万美元，意大利的770万美元，日本的970万美元，荷兰的970万美元和瑞典的2 850万美元。
- e) 决算书二。
- f) 决算书一。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2.4)
1993—94年财政周期正常认捐
第15认捐期(1992—93)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澳大利亚				43 400	21 763	65 163	14 097	6 023	20 120	29 303	15 740	45 043
奥地利		6 750	750	7 500	3 136	3 511	3 614	375	3 511	3 614	375	3 989
巴拿马		7	7	7	7	7	7	7	7	7	7	7
比利时	1 989	1 068	3 057	636	543	1 179	1 353	525	1 878			
不丹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博茨瓦纳		5	5	5	5	5	5	5	5	5	5	5
加拿大		4	4	4	4	4	4	4	4	4	4	4
智利	57 182	11 742	68 904	39 641	11 742	51 383	17 521					17 521
中国		5	5	5	5	5	5	5	5	5	5	5
哥伦比亚		2 200	2 2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哥斯达黎加(a)		30	30		15	15				15	15	15
塞浦路斯	2 400		2 400				2 400			2 400		2 400
丹麦		6	6	6						6	6	6
吉布提	45 062	21 846	66 908	17 933	10 600	28 733	27 129	11 046	38 175			
多米尼加		1	1	1	1	1	1	1	1	1	1	1
埃及	200		200				200			200		200
欧洲经济共同体	40 394	14 236	54 630	30 873	12 915	43 765	9 521	1 321	10 842			
芬兰	10 975	4 485	15 460	4 154	1 611	5 765	6 821	2 874	9 695			
法国		2 555	2 555		2 555	2 555						
希腊	35 149	17 901	53 050	17 366	9 129	26 495	17 783	8 772	26 555			
	300		300				300			300		300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2.4)
1993—94年财政周期正常认捐
第15认捐期(1992—93)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 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匈牙利			220		220	99		99	121		121	
冰 岛			18		18				18		18	
印 度			1 920		1 920	33		33	1 887		1 887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80		180	152		152	28		28	
意大利			44		44				44		44	
日本			3 302		2 056	5 358	3 302	2 056	5 358			
约旦			10 067		5 033	15 100			10 067		5 033	15 100
大韩民国			81		81				81		81	
马达加斯加					120	120					120	120
马来西亚					2	2					2	2
马里					8	4	12				8	4
马耳他					2	2					2	2
毛里求斯					3	3		3				
纳米比亚					6	6		6				
荷兰					1	1		1				
新西兰			32 002		16 240	48 242	18 293	8 427	24 720	15 709	7 813	23 522
挪威					387	387		193	193		194	194
巴基斯坦(a)			14 993		7 914	22 907	11 743	7 914	19 657	3 250		3 250
菲律宾			1 306			1 306				1 306		1 306
巴拿马					1	1		1				
菲律宾					38	38		38				

葡萄牙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叙利亚														
坦桑尼亚														
突尼斯														
土耳其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b)														
越南														
总计														
		545 198	243 913	789 111	254 339	122 961	377 300	290 859	120 952	411 811	(c)	(d)	(e)	(f)

用美元进行现金认捐，或者将从本国货币计算的认捐额换算成美元。

* 500美元以下的数字未列出。

a) 认捐以具体商品吨数做出，然后按国际市场价格或与捐助国平均报价有关的国际市场价格近似值折价。

b) 经世界粮食计划署同意，捐助国保留其部分现金认捐，以支付运输费用。

c) 包括相当于3 250万美元商品的现金，其中包括加拿大的40万美元，欧共体的310万美元，德国300万美元，意大利的330万美元，荷兰的1 110万美元和瑞典的1 160万美元。

d) 决算书二。

e) 包括到1994年到期应付清的4 490万美元。

f) 决算书一。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2.5)
1992—93年财政周期长期难民救济活动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 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商品	现 金	合 计
澳大利亚	46	3 800	3 846	7 823	6 681	14 504	5 424	2 784	8 208	2 445	7 697	10 142
比利时	788	553	1 341	1 108	1 684	2 792	458	1 034	1 492	1 438	1 203	2 641
加拿大	930	97	1 027	18 551	12 437	30 988	11 199	10 985	22 184	8 282	1 549	9 831
丹 麦	29		29	3 322	1 827	5 149	3 351	1 137	4 488		690	690
新 加 坡	12	10	22				12		12		10	10
欧洲经济共同体	2 552	14 688	17 240	157 097	140 309	297 406	101 000	73 454	174 454	58 649	81 543	140 192
芬 兰		9	9	9 805	4 027	13 832	9 605	2 678	12 281		1 380	1 380
法 国	20	3 043	3 063	9 871	11 381	21 252	6 271	1 068	7 339	3 620	13 356	16 976
德 国	33	1 408	1 441	15 015	12 207	27 222	15 048	11 078	26 126		2 537	2 537
爱 尔 兰				469	88	557	469	88	557			
意 大 利	1 411		1 411	3 039	1 868	4 907	2 862	1 439	4 301	1 586	429	2 017
日 本				30 753	22 731	53 484	30 753	22 731	53 484			
大 韩 民 国				29	21	50	29	21	50			
卢 森 堡					91	91		91	91			
荷 兰	138		138	12 202	5 492	17 694	12 025	5 223	17 248	315	269	584
西 班 牙	86	278	364	2 459	864	3 323	2 288	671	2 959	257	471	728
瑞 典		360	360	1 750	600	2 350	1 750		1 750		960	960
瑞 士	620	599	1 219	10 313	8 555	18 868	10 198	8 507	18 705	735	647	1 382
	533	2 017	2 550	18 015	5 005	23 020	13 345	3 521	16 886	5 203	3 501	8 704
联合王国	607	450	1 057	5 958	5 513	11 469	5 961	5 803	11 584	602	360	962
美利坚合众国	21 845	32 249	53 894	191 786	218 534	410 320	167 659	130 040	297 729	45 742	120 743	166 455
总计	28 450	59 561	89 011	499 183	459 915	959 078	399 737	282 151	581 888	128 876	237 325	366 201

用美元进行现金认捐，或者将从本国货币计算的认捐额换算成美元。

a) 包括相当于1.206亿美元商品的现金；其中包括比利时的50万美元；丹麦的100万美元；欧共体的3 350万美元；联合王国的370万美元；德国的1 010万美元；爱尔兰的50万美元；意大利的290万美元；日本的5 080万美元；荷兰的1 060万美元；挪威的200万美元；瑞典的1 020万美元；瑞士的950万美元和美国的550万美元。

b) 决算书二。

c) 决算书一。

(a)

(b) -

(c)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2.6)
1992—93年财政周期减灾计划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总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空 额,转账和失效额			实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总额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加拿大					8 895	8 895				8 895	8 895	
美利坚合众国					819	819				819	819	
总计					9 714	9 714				9 714	9 714	

用美元进行现金认捐,或者将从本国货币计算的认捐额换算成美元。

a) 决算书二。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3)
1992—93年财政周期粮食公约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捐款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1990-91 爱尔兰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1991-92 爱尔兰				568	240	808	568	240	808			
挪威	1 944	821	2 765	1 944	821	2 765	1 944	821	2 765			
1992-93 爱尔兰				568	240	808	2 512	1 061	3 573			
挪威	1 944	821	2 765	568	240	808	2 512	1 061	3 573			
1993-94 挪威				544	240	784	544	240	784			
				4 080	1 800	5 880	4 080	1 800	5 880			
				4 624	2 040	6 664	4 624	2 040	6 664			
				4 890	1 800	6 690	2 048	754	2 802	2 842	1 046	3 888
				4 890	1 800	6 690	2 048	754	2 802	2 842	1 046	3 888
<u>概 算</u>												
爱尔兰		240	240	1 112	480	1 592	1 112	720	1 832			
挪威	1 944	821	2 765	8 970	3 600	12 570	8 072	3 375	11 447	2 842	1 046	3 888
<u>总计</u>	1 944	1 061	3 005	10 082	4 080	14 162	9 184	4 095	13 279	2 842	1 046	3 888

(a)

(b)

(c)

所捐商品值是按照为各个作物年度确定的价格折价。

a) 用商品进行折算的现金认捐

b) 决算书二。

c) 决算书一。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4-1)
1992—93年财政周期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澳大利亚	376		376	2 026	970	2 996	1 672	(163)	1 509	730	1 133	1 863
奥地利	497		497	1 280	1 396	2 676	680	1 037	1 717	1 097	359	1 456
比利时	1 564	662	2 426	2 401	2 227	4 628	292		292	3 673	3 089	6 762
加拿大				373	128	501	373	128	501			
丹麦	883	545	1 408	14 789	9 460	24 249	14 488	9 147	23 635	1 164	858	2 022
非人道主义事务部				5 331	1 789	7 100	3 981	1 619	5 600	1 350	150	1 500
欧洲经济共同体	11 693	22 625	34 318	152 096	135 578	287 674	128 701	89 058	217 759	35 088	69 145	104 233
芬兰				7 308	2 634	9 942	6 175	2 276	8 451	1 133	358	1 491
法国	120	120	240	564	203	767	564	323	687			
德国	295	295	590	25 148	22 169	47 317	23 215	19 383	42 598	1 933	3 081	5 014
希腊	274	26	300	(25)	91	66				249	117	366
冰岛	1	1	5		12	17		12	12	5	1	6
印度	40		40							40		40
意大利	1 363	132	1 495	835	733	1 568	1 251	402	1 653	947	463	1 410
日本	540		540	16 186	7 811	23 997	15 557	7 475	23 032	1 169	336	1 505
韩国		20	20								20	20
民主刚果	9		9	(4)			(4)	5		5		
莱索托					3	3		3	3			
马达加斯加	175	343	518	42 497	19 507	62 004	41 808	18 171	59 979	864	1 679	2 543
西班牙				18	9	27	18	9	27			
西班牙	176		176	5 895	2 597	8 492	4 641	2 138	6 777	1 254	637	1 891
西班牙	759	1 400	2 159	574	2 339	2 913	1 333	2 339	3 672		1 400	1 400

会计事项一览表(表4.1)
1992—93年财政周期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商品	现金	合计
斯里兰卡	22		22	(22)		(22)				5 400		5 400
苏丹				6 400		6 400						
瑞典	268		268	25 282	9 616	34 898	23 350	8 706	32 056	1 932	1 178	3 110
瑞士	1 829	191	2 020	12 925	4 800	17 725	13 298	3 013	16 311	1 456	1 978	3 434
联合王国	68	590	658	19 588	16 477	36 065	17 302	14 531	31 833	2 354	2 536	4 890
美利坚合众国	1 786	41 394	43 180	268 798	391 929	660 725	205 431	189 933	395 364	65 131	243 390	308 521
总计	21 838	68 988	90 826	609 268	632 458	1 241 724	504 135	369 538	873 673	126 969	331 908	458 877

(b)

(c)

(d)

用美元进行现金认捐，或者将从本国货币计算的认捐额换算成美元。

a) 包括已注销的拖欠的认捐额。见表5。

b) 包括相当于1.978亿美元商品的现金，其中包括澳大利亚的10万美元，奥地利的70万美元，加拿大的40万美元，丹麦的470万美元，非洲人道主义事务部的400万美元，欧共体的6 960万美元，芬兰的130万美元，法国的60万美元，联合王国的1 410万美元，德国1 390万美元，意大利的130万美元，日本的1 560万美元，荷兰的120万美元，挪威的120万美元，西班牙的130万美元，瑞典的2 310万美元，瑞士的970万美元和美利坚合众国的500万美元。

c) 表4.2。

d) 决算书一。

基金的状况(表4.2)
1992—93年财政周期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千美元)

	合 计	商 品	现 金
截至1992年1月1日的余额	30.3	33.5	(3.2)
实收捐款额	873.7 ^(a)	504.2	369.5
减去：支持费用	12.9		12.9
小 计	891.1	537.7	353.4
减 去：因支付开支和未偿债务而转拨的款额	912.7 ^(b)	482.7	430.0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余额	^(c) (21.6)	56.0	(76.6)
其 中：			
现金余额	121.5	72.0	49.5
未偿还债务	(143.1)	(17.0)	(126.1)
资金余额	(21.6)	55.0	(76.6)

a) 表4.1。

b) 决算书二。

c) 决算书一。

1992—93年财政周期即速反应帐户
 会计事项一览表一表4.3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新的认捐、认捐调整 额、转帐和失效额	实 收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未付清的认捐差额
<u>现 金</u>				
澳大利亚		899	899	
加拿大		2 399	2 399	
法国		401	401	
德国		2 616	2 616	
日本		1 000	1 000	
荷兰		1 959	1 959	
新西兰		134	134	
挪威		3 035	2 135	
瑞典		25 000	25 000	
瑞士		378	378	
联合国		2 242	2 242	
世界粮食计划署		7 500	7 500	
<u>总 计</u>		47 562	46 662	900
			(a)	(b)

用美元进行现金认捐，或者将从本国货币计算的认捐额核算成美元。

- a) 偿还书二。
 b) 偿还书一。

1992—93年财政周期即速反应帐户
 基金状况一览表—表4.4
 (千美元)

现 金

收到捐款	46.7	(a)
减去： 支持费用	1.1	
小 计	45.6	

减去： 因支付开支和未偿债务 而转拨的款额	39.4	(b)
--------------------------	------	-----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余额	6.2	(c)
------------------	-----	-----

其 中：

现金余额	12.0	
------	------	--

未偿还债务	(5.8)	
-------	-------	--

资金余额	6.2	
------	-----	--

a) 表4.5。

b) 决算书二。

c) 决算书一。

1992—93年财政周期注销的
未付清的认捐额一览表一表5
(千美元)

	认捐期	认捐国	注销的认捐额		
			商品	现金	合计
<u>正常认捐额</u>	1985-86	沙特阿拉伯		6 875	6 875 ^(b)
	1989-90	尼日利亚(a) 索 国	35	34	34 ^(c)
			35	6 909	6 944
<u>国际应急粮食储备</u>	1987-88 1989	希 腊 希 腊	200 100		200 100
			300		300 ^(d)
			335	6 909	7 244
<u>总计</u>					

a) 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

b) 表2.1。

c) 表2.2。

d) 表4.1。

1992—93年财政周期项目开支
包括未偿债务一览表—表6
(千美元)

国家	发展项目	减灾计划	紧急行动			长期难民救济行动	合计
			普通资金	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即送反应帐户		
阿富汗				2 647	531	49 864	53 042
阿尔及利亚			432	1	1 163	9 704	11 300
安哥拉	5 325		2 459	68 813			76 597
安提瓜和巴布达	188						188
亚美尼亚				797			797
孟加拉国				1 083			1 083
贝宁	84 213		731	9 246	3 365	341	97 896
不丹	5 982		258	1 048	2 037		9 325
玻利维亚	5 264						5 264
博茨瓦纳	16 369						16 369
巴西	7 480			2 845			10 405
布基纳法索	18 880						18 880
布隆迪	9 717			46	485		10 248
喀麦隆	5 457			745	285		6 487
佛得角	2 229		4	135			2 368
中非共和国	11 612					2 127	11 612
乍得	3 748		705	3 210			9 788
智利	12 158		(46)	(259)			11 853
中国	51 902						(36) ^(a)
哥伦比亚	7 213						51 902
科摩罗	3 242						7 213
刚果	1 735		35	33	135		3 242
哥斯达黎加	2 317						1 938
科特迪瓦	10 258			(161)		18	2 335
							10 097

1992—93年财政周期项目开支
包括未偿债务一览表一表6
(千美元)

国家	发展项目	减灾计划	紧急行动			长期难民 救济行动	合计
			普通资金	国际应急 粮食储备	即速反应 帐户		
古 巴	12 780		137	1 019	978		14 914
吉布提	607		(43)	239		2 175	2 978
多米尼加	433						4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537						537
厄瓜多尔	3 546		117		862		4 525
埃 及	22 840						22 840
萨尔瓦多	21 237			(9)			21 228
赤道几内亚	3 938						3 938
厄立特里亚	2		3 592	14 343	555		18 492
埃塞俄比亚	26 488		2 930	70 750	83	90 526	190 777
前南斯拉夫	6 220		2 409	187 250			189 659
冈比亚				(22)			6 198
格鲁吉亚	14 483		905	2 323	1 809		19 500
加 纳	91						91
加沙西岸	686						686
格林纳达	9 700						9 700
危地马拉	7 602			(1 187)			8 415
几内亚	6 606		270	141	262		7 279
几内亚比绍	1 627						1 627
圭亚那	4 511		55	1 972	206		6 744
海 地	6 940						6 909
洪都拉斯	69 583						69 583
印 度	15 464					2 584	18 048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8)	1 322	170	22 171	23 585
伊拉克		6 752	2 157	38 958			41 115
牙买加		8 601	24	181			6 752
约旦	亚	24 090	755	58 599	807	61 486	8 806
肯尼	亚		1 285	1 316	1 758		145 737
老挝	挝		(2)				4 359
黎巴嫩		4 048		5 481			4 046
莱索托		12 887	3 565	161		125 989	18 368
利比里亚	加	3 374	5	8 670	1 874		129 715
马达加斯加		5 583	(8)	77 568		115 769	14 090
马拉维		7 689					198 912
毛里求斯	尼	9 276	2 140	10 013	2 055		7 699
毛里塔尼	亚	2 892					23 484
墨西哥	斯	9 826		1 791		4 310	2 892
蒙哥马利	哥	46 070					14 136
洛哥	比	5 322	4	(7)	75 393	59 927	1 791
桑巴	比亚	4 395		(907)	8 008		46 070
纳米比		1 983		1 087	7 416		140 639
尼泊尔	拉瓜	11 096			4 773	721	9 496
尼日尔		17 883		176	209		15 980
巴基斯坦		5 370			11		11 096
巴拿马		1 858					18 246
巴拉圭		5 643					97 837
秘鲁		17 056		(7)	1 630		1 858
菲律宾		611		(364)	927		5 643
卢旺达		5 051			1 391	838	18 679
圣基茨和尼维斯		546		21 704	1 192	28 594	3 403
圣卢西亚		3					56 54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864					546
萨摩亚				1	(24)	1 400	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 069					864
塞内加尔		10 826	6	23		7 093	1 377
塞舌尔		148					7 069

1992—93年财政周期项目开支
包括未偿债务一览表—表6
(千美元)

国家	发展项目	减灾计划	紧急行动			长期难民 救济行动	合计
			普通资金	国际应急 粮食储备	即速反应 帐户		
塞拉利昂	5 647			(81)			5 566
索马里	(259)		95	97 963	5	301	98 105
斯里兰卡	3 835			2 266	980	879	7 960
苏丹	11 751		2 610	46 295		28 833	89 489
斯威士兰	701			8 079		2 586	11 366
叙利亚	24 908				182		25 090
塔吉克斯坦				2 903			2 903
坦桑尼亚	6 209		(16)	2 102	365	181	8 841
多哥	1 622						1 622
突尼斯	6 298			1			6 298
土耳其	2 384		(14)	1 931	259		4 560
乌干达	11 582		(749)	911	1 618	12 692	26 234
瓦努阿图				(22)			(22) (a)
越南	26 868			147	296		27 311
也门	18 592		(4)	808	559		19 955
扎伊尔			(83)	(237)	3 208	8 633	11 521
赞比亚	4 596			345	19 543		3 032
津巴布韦				214	46 934		27 516
一般基金			14				17 065
保险金	8 155		343				64 213
							14
							8 498
总计	870 803	23	27 681	912 699	39 405	748 937	2 599 548

(b)

a) 上年度开支馀帐金额。

b) 决算书二。

开支汇总表一表7
1992—93年财政周期计划支持和行政费用
(千美元)

	粮 楼 算 32 届 会 议 批 准 的 并 经 粮 楼 算 35 届 会 议 修 正 的 1992-93 年 预 算	执 行 干 事 调 整 的 预 算	截 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 的 开 支 (包 括 未 偿 债 务)
第一章 一 世界粮食计划署秘书处			
A 秘书处			
人事服务			
1 人事费用			
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34 575	34 575	35 299
一般服务人员	27 769	27 769	26 862
秘书处人事费用总额	<u>62 344</u>	<u>62 344</u>	<u>62 161</u> ^(a)
2 顾问(包括旅行)	1 144	1 144	693
人事服务总额	<u>63 488</u>	<u>63 488</u>	<u>62 854</u>
旅 行	2 996	2 396	2 331
会 议	2 882	2 462	2 273
情 报 系 统 管 理	4 530	4 530	4 471
通 讯	3 216	3 816	3 760
宣 传	1 439	1 439	1 439
培 训	2 095	2 095	1 834
对联合国和其它组织的捐款	380	400	391
其它业务费用	<u>1 237</u>	<u>1 637</u>	<u>1 592</u>
秘书处总计	<u>82 263</u>	<u>82 263</u>	<u>80 945</u>
B 驻国家代表处			
人事费用			
专业人员	47 706	47 706	43 967
当地人员	<u>23 327</u>	<u>23 327</u>	<u>22 380</u>
驻国家代表处人事费合计	<u>71 033</u>	<u>71 033</u>	<u>66 347</u>
业务费	19 980	19 980	19 597
驻国家代表处合计	<u>91 013</u>	<u>91 013</u>	<u>85 944</u>
第一章合计	<u>173 276</u>	<u>173 276</u>	<u>166 889</u>
第二章 一 由粮农组织提供的服务(表7.1)			
	<u>19 609</u>	<u>19 609</u>	<u>17 284</u>
第三章 一 由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提供的服务			
联合国	1 228	1 228	1 228
世界卫生组织	1 338	1 238	969
国际劳工局	1 441	1 541	1 50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920	920	697
第三章合计	<u>4 927</u>	<u>4 927</u>	<u>4 394</u>
第四章 一 未分配的应急费用			
	<u>400</u>	<u>400</u>	<u> </u>
计划支持和行政费用			
合 计	198 212	198 212	188 567

(a) 包括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埃塞俄比亚的运输行动所产生的362,286美元。

(b) 决算书二。

(b)

开支汇总表 — 表 7.1
由粮农组织提供的
1992—93年财政周期计划支持和行政费用
(千美元)

	执行干事 1992-93年预算	截至 1993 年 12月 31 日的 开支(包括 未偿债务)
技术支持		
家畜生产及卫生司	188	188
环境计划	3	3
农业服务司	501	488
土地及水利开发司	1 016	1 016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626	734
商品及贸易司	320	406
粮食政策及营养司	801	271
人力资源机构和		
农村改革司	369	288
渔业部	216	0
林业部	1 225	1 012
实地计划开发司	1 698	2 182
技术支持合计	6 961	6 213
法律咨询服务		
预算服务	74	74
内部审计	90	88
文件	363	350
人事服务	5 443	3 898
财务服务	875	846
计算机服务	1 359	1 341
维修和一般性业务服务	296	186
外部审计	3 598	3 667 ^(a)
	550	622
粮农组织提供的 计划和行政费用总额	19 609	17 284 ^(b)
		^(c)

(a) 不包括本 1992 年的房租费 1,278,906 美元。这笔费用已经被所在国政府为 1989—90 年提供的 1,409,023 美元的特别捐款抵销。

(b) 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在第一卷 2.1 (FC...) 中记录的费用为 16,291,414 美元，减去应收净房租费 130,117 美元和有利的币值波动产生的差额 \$62,502 美元。

(c) 表 7.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8
1992—93年财政周期分项信托基金
(千美元)

捐助国· 受援国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账数	开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非粮食项目						
澳大利亚						
肯尼利亚	314	14	14	14	14	
越南南亚般	345	336	323	47	276	
赞比亚般	446	265	181	13	168	
加拿大大丹	26	269	269		269	
不玻利瓦罗亚纳	6	104	93	11	11	
玻博科厄萨加危几洪马马毛莫纳尼尼秘		91	1	96	96	
利茨摩瓜尔地内都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72	72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7)	19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320	49	271		271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23	23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147	147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77		77	77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84	84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87	79	8	8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175	49	126		126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65	65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2	2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136	136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162	133	29	1	28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20	19	1	1	1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3	3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56	56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332	30	302		302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10	10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40	40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68	68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5	5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88	88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65	65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307	307			
拉瓦纳马尼拉拉加维里塔比比尔拉尼基亚和尼维斯		843	(783)	60		60
欧洲经济共同体						
安哥拉坦						
马拉维坦		429	429	150	279	
巴基斯坦鲁		(15)	44	19	19	
秘兰		114	(114)			
芬柬埔寨		60	70	(10)	13	(23)(a)
柬埔寨		125	125	25	25	
尼泊尔般		25		2	2	
于和平		2				
粮食食用不法		15	14	3	1	
丹国		71	74	145	145	
孟加拉国		103	100	3	3	
柬埔寨瓦比亚		75	37	38	38	
科特迪瓦		11	12			
埃塞俄比亚		5	(4)	1	1	
越南般		81	(71)	10	10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8(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分项信托基金
(千美元)

捐助国· 受援国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账数	开 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非粮食项目						
意大利	27	44	34	37		37
贝宁		229	79	150	108	42
玻利维亚	5	(4)	1			
布基纳法索		530		530	57	473
佛得角		145	128	17		17
中非共和国	1	105	106			
乍得	16		16			
哥斯达黎加		300		300	253	47
科特迪瓦		180		180		180
多哥	60		60			
厄瓜多尔	22	188	14	196		196
萨摩亚	108	110	178	40		40
埃塞俄比亚	23	(23)				
几内亚		162	128	34		34
洪都拉斯		103	22	81		81
莱索托	11	(11)				
马拉维	5	271	1	275		275
摩洛哥		179	179			
尼泊尔	11	(11)				
尼日利亚		215	215			
秘鲁	30	119	147	2		2
塞拉利昂	69	78	72	75		75
坦桑尼亚		30	28	2		2
乌干达	17	(17)				
日本	14	40	40			
安哥拉	2 107	353	77	290	283	7
博茨瓦纳		(859)			1 248	1 248
佛得角		123	123			
中非共和国		39	(39)			
科摩罗		7	(5)	2		
赤道几内亚		5	46			
冈比亚		75	1	46	46	
几内亚比绍		5	6			
印度尼西亚		75	7	82		
肯尼亚		53	53			
莱索托		305	17	288	285	3
马拉维		132	132			
毛里求斯		248	251			
尼日利亚		9	58	3	64	64
巴基斯坦		3	26			
印度尼西亚		24	260	308		308
莱索托		193	375			
马拉维		6	6			
毛里塔尼亚		2	2			
尼日利亚		26		26		26
尼日尔		42	42			
尼日利亚		229	117	112	112	
尼日利亚		38	38			
尼日尔		73	319	384	8	8
圣基茨和普林西比		2	23	26		
塞舌尔		8				
塞拉利昂		18	18			
威士忌	1	(1)				
	17	3	20			

会计事项一览表一表8(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分项信托基金
(千美元)

捐助国· 受援国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账数	开 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New	Old	
非粮食项目							
日本(续)	233	176	409	89	81	8	
坦桑尼亚		89		89			
哥达干		28	18	10		10	
乌干达	14	690		704		704	
贝利	54	(54)					
不丹		18	18				
玻利维亚		467	17	450	180	270	
博茨瓦纳	15	58	35	38		38	
佛得角		413	46	367	54	313	
刚果		23		23		23	
哥斯达黎加		163	151	12	12		
科特迪瓦	52		34	18	18		
厄瓜多尔		35	35				
萨尔瓦多	24	160	82	102	37	65	
赤道几内亚		3		3	3		
埃塞俄比亚	25	8	14	19	2	17	
冈比亚	16	20	36				
加蓬	1	(1)					
危地马拉		29	29				
圭亚那		111	10	101	33	68	
洪都拉斯		100		100		100	
印度尼西亚	1	114	113	2		2	
牙买加	39	(13)	13	13		13	
肯尼亚		689	226	463	283	180	
莱索托	8	25	33				
利比里亚		10	10				
马拉维		500	260	240	228	12	
秘鲁	72	(71)	1				
圣多美		44	44				
塞舌尔	50	(38)	12				
苏丹		190	159	31		31	
坦桑尼亚		13	13				
也门		452	387	65		65	
新喀里多尼		96	96				
西兰巴	1,059	70	1,125	4		4	
秘鲁		25	23	2		2	
圣卢西亚		200	187	13	13		
新喀里多尼		9	8	1		1	
塞舌尔	10	28	38				
苏丹		54	52	2	2		
坦桑尼亚	84	167	46	205	2	203	
也门		699	9	690	83	607	
新喀里多尼		680		680		680	
新喀里多尼	29	46	29	46		46	
新喀里多尼	1,228	(907)		321		321	
新喀里多尼	46	(6)	29	11		11	
新喀里多尼	1	(1)					
新喀里多尼		7		7		7	
新喀里多尼	90	(90)					
新喀里多尼	11	(10)					
新喀里多尼	90	(90)					
新喀里多尼	11	(10)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 8(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分项信托基金
(千美元)

捐助国、 受援国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帐数	开 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非粮食项目						
挪 威(续)	71	391	406	56	51	5
莫桑比克						
特别捐款	31	4	35			
贝宁		22	5	17		17
博茨瓦纳	27	(27)				
吉布提		15		15		
埃塞俄比亚		5	5			
约旦		10	10			
黎巴嫩	38	(38)				
马拉维	8	16	24			
莫桑比克	12	(12)				
坦桑尼亚		28	28			
突尼斯	68	(64)	4			
乌干达	4	(4)				
赞比亚		47		47		47
瑞典						
阿尔及利亚		37	37			
巴巴多斯		20	19	1		1
博茨瓦纳		124		124		124
布基隆迪		900		900		900
柬埔寨	100	383	91	292	292	
喀麦隆	9	710	146	573		573
乍得		5	5			
科特迪瓦		500		500		500
吉布提		1 424		1 424	76	1 348
多哥	69	640	565	144	21	123
米内亚		40	39	1		1
厄瓜多尔	15	(7)	8			
萨尔瓦多	15	66	81			
赤道几内亚		914	88	826	32	794
埃塞比亚	16	347	363			
冈比亚		854	250	604	152	452
危地马拉		14	14			
几内亚	58	2	60			
几内亚比绍	113	29	142			
圭亚那		56	53	3		3
洪都拉斯		209	94	115		115
牙买加	1		1			
约旦*						
肯尼亚	1	(1)				
利比里亚		162	157	5	5	
马达加斯加		152	138	14		
马拉维		303	303			
毛里塔尼亚		118	40	158		
墨西哥		70	19	61		
莫桑比克		346	341	5		5
尼加拉瓜		86	86			
尼日尔	25	797	35	787		787
巴基斯坦	149	992	683	578		578
巴拿马	114	62	163	13		
巴拉圭	50	7	57			13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8(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分项信托基金
(千美元)

捐助国·受援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的现金结余	实收与转帐款	开支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动用余额
非粮食项目						
瑞典(续)						
秘鲁	8	8				
卢旺达	400			400	115	28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	(1)	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327	1 047		280	78	202
塞舌尔利昂	84	84				
塞拉利昂	857	342		515	504	11
苏丹	116	65		51	39	12
桑给巴尔	300			300		300
多哥	(69)	(119)		50		50
乌干达	388	380		8		8
也门	2	2				
瑞士	1 845	(1 258)	20	567		567
瑞典	3	(3)				
伊莫桑	11	(11)				
苏丹	78	79	79		12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古巴						
尼加拉瓜		72		72	70	2
卢旺达		200		200		200
		150		150		150
联合王国						
安哥拉	13	40	47	6		6
喀麦隆		62	6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布隆迪		79	79			
乍得	16	4		20		20
赤道几内亚	7	(2)	5			
塞拉利昂		11	11			
马达加斯加	17		17			
乌干达	16	(16)				
也门	57	49		106		1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柬埔寨	50		49	1		1
利比里亚						
马拉维		26	25			
莫桑比克	10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						
安哥拉	1	(1)				
孟加拉国		134	134			
不丹	12	(1)	11			
玻利维亚		105		105	105	105
布基纳法索		(5)	(5)			
布隆迪	5	37	42		60	51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8(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分项信托基金
(千美元)

捐助国· 受援国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账数	一 开 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非粮食项目						
世界粮食计划署(续)						
佛得角	85	46	131			
中非共和国	77	(59)	18			
乍得	30	2	19	13		13
科摩罗	3		3			
哥斯达黎加	4	(4)				
吉布提	2	1	3			
赤道几内亚		190	190			
埃塞俄比亚	221	224	274	171	114	57
冈比亚	21	(6)	15			
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	4	(4)				
几内亚那	6	17	17	6	8	(2)(b)
圭亚那	34	(34)				
海地	44	145	166	23		23
洪都拉斯	25	(25)				
马达加斯加		134	134			
马拉维						
马里	20	5	25			
毛里求斯	17	10		10	10	
莫桑比克	73	(17)				
尼泊尔	228	(24)	45	4	3	1
秘鲁	51	(17)	161	50		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1	(28)	(22)	45		45
塞内加尔	27	5	32			
塞拉利昂	86	125	211			
苏丹	24	(7)	17			
坦桑尼亚		88	38	50	50	
乌干达	153	207	278	82	82	
也门	2	(2)				
各类捐助机构						
不丹		191	158	349		349
巴基斯坦			21	1		1
埃及			20	20		
利比里亚	97	(39)		58		58
马达加斯加	64	(5)	5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1)				
斯里兰卡		38	38			
——		14	13	1		1
		2		2		2
TOTAL NON-FOOD ITEMS		13 303	27 780	18 588	22 495	4 445
						18 050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 8(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分项信托基金
(千美元)

捐助国· 受援国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帐数	开 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特别行动						
澳大利亚	1	(1)				
孟加拉国	9	(9)				
孟加拉国	20		3	17	17	
加拿大		197	199	(2)		(2) ^(c)
孟加拉国	(59)	69	(59)	5		5
欧洲经济共同体		64				
比利时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一 般						
意大利	6	(6)				
世界粮食计划署	14	6	11	9		9
一 般						
日本	(5)	5				
约旦						
荷兰	150	194	228	116	145	(29) ^(d)
孟加拉国		180		180		180
不 基 纳 法 索		850		850		850
柬 僩 塞 得 多 尔		36	38	(2)	39	(41) ^(d)
厄 瓜 多 尔		10	10			
萨 尔 瓦 多		25	4	21	21	
埃 塞 俄 比 亚		84	62	22	74	(52) ^(d)
几 内 亚 比 索	315	204	137	382	54	328
圭 亚 那 拉 斯	17		17			
洪 都 拉 斯	1 054	2 003	3 056	1	25	(24) ^(d)
印 度 西 亚		101		101		
印 度 尼 亚	130		30	100	107	(7) ^(d)
肯 尼 亚	80	13	10	83	7	76
马 达 加 斯 加		100	60	40	100	(60) ^(d)
马 拉 维 里	452	208	418	242	186	76
毛 里 塔 尼 亚		1	1			
莫 桑 比 克	14				14	14
纳 米 巴 帕 瓜		310	10	300	100	200
尼 尼 加 拉 坦		57		46	11	11
巴 基 斯 鲁 坦		25	2	23		23
秘 坦 桑 干		340	312	28	28	
乌 越 也 赞	(8)	418		410		410
比 莱 贝 舒		90	12	78	95	(17) ^(d)
挪 威 比 亚	10	60	40	30	30	43
埃 塞 俄 比 亚	59	170	89	140	97	40
瑞 典		140	14	126	86	5
莫 桑 比 克		40	22	18	13	
孟 加 拉 国	50	264	71	243	127	116
	100	1 282	28	1 900	14	1 886
	(20)	10		(10)		
	2	(2)				
	3	(3)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8(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分项信托基金
(千美元)

捐助国· 受援国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账数	开 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特别行动						
瑞 士	10		10			
埃塞俄比亚						
联合王国	14	(14)				
孟加拉国						
美 国						
柬 墩	9	(9)				
柬 塔	23	135	142	16		16
印 度	32			32		32
牙 买 加	6		10	6		6
巴 基 斯 坦				10		10
其 它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埃塞俄比亚	(81)	81				
世 界 银 行						
乍 得	4	(4)				
莱 索 托	6	(6)				
苏 丹	28	(28)				
赞 比 亚	16	(16)				
其 它	11	(11)				
世 界 粮 食 计 划 署						
孟 加 拉 国						
其 它 捐 助 国						
其 它			10	10		
小 计	2 529	8 114	5 088	6 555	1 451	4 104
粮食安全—荷兰/世界银行/ 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行动 荷 兰	(8)	108	50	50		50
特别行动合计	2 521	8 222	5 138	5 605	1 451	4 154
总 计	15 824	36 002	23 726	28 100	5 896	22 204

(e)

* 低于500美元的数字未列入。

- (a) 超支部分将由欧共体解决。
- (b) 普通帐户现有余额支付的超支部分。
- (c) 已经要求提供资金以支付该项开支。
- (d) 其它项目现有余额支付的超支部分。
- (e) 决算书一。

会计事项一览表一表9
1992—93年财政周期的双边行动
(千美元)

捐助国· 受援国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 实收与 转账数	开 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行动组织	40	(40)				
其 日	6	1		7		7
日本, 其他朝	279	291	570			
澳大利亞	112	212	481	(157)	79	(236)(a)
孟加拉	15	(5)	10			
柬埔寨	10		10			
埃塞俄比亚	9	(3)	6			
约旦	1	(1)				
老挝	7	178	178			
马拉维	6	172	114	64	64	1 468
巴基斯坦	108	1 360		1 468		
奥 地 利	258	167	357	68	4	64
及 拉 斯	141	(142)	(1)			
佛 律 布	999	790	1 593	196		196
埃 塞 塞	862	1 573	1 458	977	757	220
以 黎 巴	230	248	389	89	91	(2)(a)
黎 马 萨	1 060	(280)	780			
巴 萨 赞	460	(305)	11	144		144
越 赞 其	331	(314)	17			
比 利 时	367	(349)	18			
拉 斯 克		629	619	10		10
哥 布 克	631	935	890	676	100	576
柬 其 塔	32	(28)	4			
柬 其 塔	269	3 905		4 174		4 174
柬 其 塔						
柬 其 塔						
柬 其 塔 同 基 金						
柬 其 塔 同 基 金	113			113		113
加 拿 大						
阿 富 富 汗		3 906	2 194	1 712	1 329	383
安 哥 加 拉	461	1 375	880	956	661	295
孟 加 基 纳	69	2 398	2 170	297	81	216
布 东 塔 塞 得	75	11	86			
柬 乍 特 尔 迪	1 758	508	1 722	544	140	404
科 萨 埃 塞	371	(385)	(14)			
前 南 拉 瓦	6	12	18			
几 内 亚 拉	2	(1)	1			
海 都 拉 瓦	5 220	9 171	8 815	5 576	3 590	1 986
洪 都 拉 里						
伊 伊 拉 里						
肯 利 拉 里						
利 马 拉 里						
	149	2 321	1 846	624	394	230
		2 188	2 068	120	138	(18)(a)
	350	1 535	1 710	175	107	68
	510	5 613	4 714	1 409	315	1 094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9(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的双边行动
(千美元)

捐助国-受援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的现金结余	实收与耗用数	开支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动用余额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偿债务		
加拿大(续)							
毛里塔尼亚	170	489	574	85	140	(55)(a)	
莫桑比克	262	403	415	250	263	(13)(a)	
尼加拉瓜		(3)	(3)				
巴基斯坦	17	1 190	882	325	278	47	
卢旺达	467	2 872	1 364	1 975	2 042	(67)(a)	
塞拉利昂	48	(54)	(6)				
索马里	2 388	5 349	2 794	2 555	1 513	1 042	
苏丹		4 225	2 383	4 230	2 362	1 868	
兰亚威桑		492	381	111	55	56	
泰国		768	32	726	726		
它	87	(14)	73				
银行	246	2 195		2 441			2 441
加拿大							
孟加拉国	11	47	58				
吉布提		179	179				
埃及	55	4 520	3 262	1 313	107	1 206	
印度		641	398	243	52	191	
尼泊尔	2	(2)					
肯尼亚	61	724	649	136	105	31	
苏丹	23	64		87		87	
其							
加拿大大哥	11		4	7		7	
苏丹		1 233	1 301	(68)	72	(140)(c)	
其	5	(6)		(1)		(1)(c)	
挪威塞拉组织							
其	10		3	7		7	
卡斯特利翁日报编辑部							
索马里		2	2				
其							
联合王国							
埃及		(698)	(698)				
其他国家	740	33		773		773	
美国							
利比利亚							
苏丹	46		5	41	3	38	
其	(111)		9	(120)		(120)(c)	
救助署			(4)	(4)		(4)(c)	
基督教	47		5				
基督教	2	44		46		46	
基督教	169		118	51		51	
基督教	(3)		(3)				
基督教	49	49					
基督教	6	5		11		11	
基督教	(107)	377	70				
基督教		(9)		(9)		(9)(c)	
丹麦苏其							
丹麦苏其		784	656	128	20	108	
柬埔寨		866	40	826	602	224	
其	692	43		735		735	

会计事项一览表一表9(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的双边行动
(千美元)

捐助国-受援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的现金结余	实收与转账数	开支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动用余额
北欧援助署 苏丹 其它火		37	26	11	11	
加拿大伊曼纽尔 救济和恢复国际 苏丹 其它火		187	35	152	151	1
欧洲援助署 苏丹 其它火	6 011	24 222 2 008	29 998	235 2 008	7 036	(6 801) ^(d) 2 008
欧洲经济 共同体 安哥拉 孟加拉国 柬埔寨 约旦 黎巴嫩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巴基斯坦 秘鲁 索马里 苏丹 坦桑尼亚 泰国 其它		8 852 651 9 866 2 9 (2) (9) (2) 162 3 914 (3 914) 79 577 (566) 8 2 632 592	3 895 651 7 373 (2) (2) 144 64 52 5 398 15 3 576 3 200 913 2 499	4 957 2 493 18 15 3 200 3 76 42 18	3 897 293 1 060 2 200 15 376 871 2 499	
红十字和红 新月联合会 苏丹 其它		2 308 42	576	1 732 42	1 730	2 42
非洲救济金 进修基金 苏丹 其它		324	253	71	70	1
芬 兰 柬埔寨 坦桑尼亚 其它		4 (2)	261	4 13		4 13
粮食及农业 组织 苏丹 其它		91	9	100		100
法 国 柬埔寨 马拉维 索马里 叙利亚 泰国 其它		200	33	167	236	(69) ^(d)
德 国 孟加拉国 柬埔寨 佛得角 乍得		703 1 828 21 19 2 10	863 1 221 357 (15) (1) 10	(160) 607 387 4 1 20	548 240 48 (57) ^(d) 20	(708) ^(d) 367 20 5 20
	163	3 111	2 713	561	254	307
	144	11	77	67		67

会计事项一览表一表9(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的双边行动
(千美元)

捐助国-受援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的现金结余	实收与转账款	开支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动用余额
德 国(续)						
伊 朗	98	(98)				
以 色 列		11	5	6	4	2
马 拉 维 大		1	(1)			
巴 基 斯 坦						
苏 丹	1 946	2 119	2 432	1 633	31	1 602
其 它	3 720	(2 830)		890		890
希 腊						
亚 美 尼 亚					13	(13)(b)
印 度						
其 它						
国 际 援 助署		2		2		2
莫桑比克						
其 它						
教会间发展项目						
协调委员会						
苏 丹		151	41	110	66	44
其 它		2		2		2
爱 尔 兰						
埃 埃 及		38	(45)	(7)		
苏 丹		3	(246)	249	191	58
坦桑尼 亚		171	171			
赞比 亚		128	191	(63)	13	(76)(c)
其 它		46		46		46
意大利红十字会						
苏 丹		70	43	27	26	1
其 它		1		1		1
意大利						
安哥 拉			25	(25)		(25)(a)
亚 美 尼 亚		75	75			
阿 塞 拜 疆		194	69	125	117	8
孟 加 拉 国		689	627	62	62	
柬 埔 寨		164	(21)	143		
埃 塞 埃 比 亚		463	(416)	47		
前 南 斯 拉 夫			2 183	157	2 026	323
格 鲁 吉 亚			222	122	100	66
海 地		72	(64)	8		
约 旦		41	(37)	4		
老 挝		14	(14)			
马 达 加 斯 加			345	345		
马 里		143	(127)	158	(142)	(142)(a)
毛 里 塔 尼 亚			332	26	306	304
尼 日 尔			10	10		2
巴 基 斯 坦			25	25		
秘 鲁		3 373	170	3 537	6	6
卢 旺 达			17	(10)	4	3
索 马 里		796	3 882	2 861	1 817	1 124
斯 里 兰 卡		49	(51)	(2)		
苏 丹		307	(363)	68	(124)	(124)(a)
坦桑尼 亚		120	(107)	13		
也 门			125	62	63	63
其 它		780	(407)		379	373
日 本						
阿尔巴尼亚			723	717	6	6
安哥拉		910	1 236	721	1 425	520
						896

会计事项一览表 — 表 9(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的双边行动
(千美元)

捐助国-受援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的现金结余	~ 收款与转账数	开支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动用余额
日本(续)						
贝宁		1 887	1 451	436	240	196
保加利亚		16	16			
柬埔寨	1 735	18 392	15 966	4 161	2 037	2 124
乍得	67	(69)	(2)			
吉布提	725		509	216	198	18
厄立特里亚		943	486	457	258	199
埃塞俄比亚	7 183	943	5 897	2 229	1 831	398
前南斯拉夫		6 838	6 786	52	31	21
加纳		1 886	1 368	518	264	254
约旦	37	(37)				
肯尼亚		3 200	3 409	(209)	10	(219)(a)
莱索托		800	633	167	96	71
利比里亚	1 039	2 696	2 917	818	593	225
马拉维	359	(369)	(10)			
毛里塔尼亚	340		340			
莫桑比克	543	1 041	1 265	319	110	209
纳米比亚		800	622	178	104	74
尼加拉瓜	236	(265)	(29)			
巴基斯坦	1 411	(1 409)	2			
波兰	98	(50)	48			
罗马尼亚	35	(32)	3			
塞内加尔	152	(153)	(1)			
塞拉利昂		943	527	416	284	132
索马里	497	2 485	2 693	289	53	236
苏丹	5 536	967	3 925	2 578	1 118	1 460
坦桑尼亚		1 600	1 267	333	239	94
泰国	11 582	14 440	19 667	6 355	115	6 240
乌干达		384	350	34	28	6
赞比亚		3 148	2 913	235	81	154
其它	2 126	10 788	41	12 873		12 873
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						
其它						
摩洛哥						
索马里		38	19	19	15	4 (a)
其它		1		1	1	1
荷兰						
安哥拉	188	(188)				
柬埔寨	353	4 981	3 368	1 966	999	967
埃塞俄比亚	420	(409)	11			
肯尼亚		5 880	6 177	(297)	57	(354)(f)
马拉维	186	1 612	1 851	(53)	62	(115)(a)
蒙古		495	382	113	6	107
莫桑比克	606	9 434	7 249	2 791	1 184	1 607
索马里		2 179	1 057	1 122	430	692
苏丹	1 068	456	1 748	(224)		(224)(c)
其它	1 505	(1 301)		204		204
新西兰		2		2		2
瑞士国际援助局		339	77	262	250	12
其它		2	13	15		15
尼日利亚				233	(233)	25
索马里			(2)		(2)	(2)(d)
其它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9(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的双边行动
(千美元)

捐助国-受援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的现金结余	实收与转帐数	开支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偿债务	
					未偿债务	未动用余额
挪威						
柬埔寨		648	543	105	15	90
肯尼亚		63	63			
斯里兰卡		807	636	171		171
其它	892	(850)		42		42
挪威教会援助		226	(175)	47	4	88
埃及		(31)	31			
苏丹		151		151		151
挪威人道民会						
莫桑比克		733	484	249	252	(3)(a)
其		16		16		16
剑桥饥荒拉会	100		3	97		97
安哥拉	3	13		16		16
卡塔尔马索		51	10	41	40	1
救济发展公司						
埃塞俄比亚		463	344	119	26	93
苏丹		248	150	98		98
其它		6		6		6
沙特阿拉伯		30	103	(73)	426	(498)(d)
肯尼亚		468	352	116	122	(6)(d)
索马里		(1)		(1)		(1)(d)
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						
苏丹		191	187	4	71	(67)(c)
其它		(8)		(8)		(8)(c)
加拿大SIM援助机构		146	14	132	127	5
苏丹						
其它						
西班牙牙玻利维亚	3			3		3
其它	8	1		9		9
瑞典瑞典						
孟加拉国		(17)	(8)	(9)		(9)(a)
博茨瓦纳		462	21	441	429	12
柬埔寨	147	1 200	1 109	238	134	104
埃塞俄比亚		3 300	1 813	1 487	1 144	343
伊拉克		1 261	969	292	167	125
叙利亚		1 251	1 059	192	188	4
老挝	6	(6)				
利比里亚	6	(2)	4			
索马里	480	1 794	2 016	258	258	
苏丹		407	406	1		1
其它		4 439	1 831	2 608	2 765	(157)(a)
瑞士	233	(32)		201		201
柬埔寨	104	(427)	(323)			
乍得	220	(43)	177			
利比利亚		(2)	(1)			
马达加斯加	132	(132)	31	631	71	560
毛里塔尼亚		662				
纳米比亚		684	503	181	38	143

会计事项一览表一表9(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的双边行动
(千美元)

捐助国~受援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的现金结余	实收与转帐数	开支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动用余额
瑞士		137	5	132	132	
尼日尔	102	131		233		233
其他国家						
泰国		51	26	25	25	
索马里		1		1		1
其他国家						
母亲联合会						
苏丹		37	21	16	9	7
其他国家						
联合国联合王国协会						
索马里		32	25	7	5	2
其他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哥拉	799		490	309	33	276
柬埔寨	(1)	1 351	974	376	68	308
埃塞俄比亚	47	1 654	2 047	(346)		(346)(a)
肯尼亚		348	348			
马拉维	118		100	18		18
莫桑比克						
塞拉利昂	39	(39)				
索马里		3 443	3 407	36		36
苏丹	5 306	5 800	7 235	3 871	2 331	1 540
其他国家	885	(25)		860		860
联合国柬埔寨应急信托基金						
柬埔寨	10	441	451			
泰国		5 000	4 574	426	6	420
其他国家	198	112		308		30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伊拉克		480	405	75	13	62
其他国家	47	(43)		4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苏丹			4			(4)(c)
其他国家						
联合国紧急行动办公室						
孟加拉国	8			6		6
其他国家	1			1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柬埔寨		511	404	107	107	
伊朗		416	418			
索马里		(27)	(65)	(92)		(92)(g)
其他国家	10	68		78		78
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						
阿富汗	(23)	27	4			

会计事项一览表 一表9(续)
1992—93年财政周期的双边行动
(千美元)

捐助国-受援国	截至1992年1月1日的现金结余	实收与转账数	开支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未动用余额
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机构						
柬埔寨	1 800		1 016	784	447	337
其它	31			31		31
联合国国际开发署						
其它	15	(15)				
美利坚合众国						
博茨瓦纳	6	(6)				
柬埔寨	(59)	5 500	4 192	1 249	79	1 170
埃塞俄比亚	(120)	125	5			
以色列	(4)	4				
毛里塔尼亚	53	67	89	31	21	10
蒙古	1 018	(358)	162	498		498
尼泊尔	1	(1)				
苏丹	14 602	7 280	18 725	3 157	2 691	466
斯威士兰		1 866	1 597	269	269	
泰国	(377)	1 897	196	1 324		1 324
其它	40	997		1 037		1 037
乌拉圭						
肯尼亚						
其它						
澳大利亚放限世界救济组织						
约旦		22	21	1		1
其它						
日本全国农业协调组合中央会						
莫桑比克	1			1		1
其它						
其它捐助国						
博茨瓦纳						
乍得	5			5		5
埃塞俄比亚						
莫桑比克	1			1		1
乌干达						
总计	112 278	297 091	281 344	128 025	61 696	66 329 ^(h)
						⁽ⁱ⁾

* 未列出小于500美元的金额。

- (a) 将要求捐助者冲抵一般帐户的负差。
- (b) 1994年的未偿债务减少30万美元，其余的8.3万美元的差额已要求捐助者提供资金。
- (c) 将要求捐助者支付差额。
- (d) 已要求捐助者支付差额。
- (e) 1994年收到的资金。
- (f) 差额将有尚待捐助者交付的10%余额弥补。
- (g) 将要求捐助者承担一般帐户的部分负差。
- (h) 已经为某捐助者应交的一笔款项拨款，但收回这笔款项的可能性看来令人怀疑。
- (i) 决算书一。

1992—93年财政周期
特别紧急行动汇总表一表10
(千美元)

国家/行动	捐助者 ^(a) (见下页 缩略语)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未动用余额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账数	开支 ^(b)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非 洲									
安哥拉	SAF, SWI, UK, USA	3 374	691	4 065	12 428 ^(c)	16 359 ^(c)	134	1 732	(1 598) ^(d)
布隆迪						3	(3)		(3) ^(e)
厄立特里亚	CAN, EEC, ITA, SWE, UK	2 361	1 203	3 564	3 023	4 310	2 277	526	1 751
利比里亚-区域紧急行动	EEC, NET, USA, SWI	510	187	697	2 743	2 453	987	198	789
马拉维		35	23	58		58			
莫桑比克	AAK, SWI, GEN	235	168	403	1 153	1 105	451	78	373
毛里塔尼亚	USA				734		734		734
卢旺达	ICR, GEN				1 675	1 074	601	313	288
索马里	JPN, WBK				20 163	9 518	10 645	4 177	6 468
南非抗旱行动	CAN, DEN, EEC, IRE, LUX, NET, NOR, SWE, USA				30 189	16 700	13 489	5 417	8 072
非洲角特别紧急行动	AUL, CAN, DEN, EEC, FIN, GER, IRE, ITA, JPN	93	18 268	18 361	81 089	80 350	19 100	8 930	10 170
苏丹	NET, NOR, SWE, SWI, UK, USA, GEN	2 897	2 602	5 499	(521)	3 191	1 787	1 182	605
非洲总计		9 605	23 142	32 647	152 676	135 121	50 202	22 553	27 649
欧 洲									
亚美尼亚	USA				335	31	304	2	302
前南斯拉夫	AUL, DEN, GER, NET, SWE, SWI, USA, GEN				4 276	2 406	1 870	645	1 225
格鲁吉亚	NET, UN				84	390	(306)	238	(544) ^(f)
欧洲总计					4 695	2 827	1 868	885	983
地中海和中东									
阿富汗	EEC, UN, GEN	5 259	361	5 620	2 795	5 183	3 232	709	2 523
阿塞拜疆	GER				416		416	10	406
海 湾	DEN, EEC, IRE, JPN, NET, SWE, SWI, USA, UN	3211	488	3699	7188	6 184	4 703	1 656	3 047
巴基斯坦		1902	54	1956	(24)	1 555	377	52	325
塔吉克斯坦	GER				195	118	77	213	(136) ^(f)
地中海和中东总计		10 372	903	11 275	10 570	13 040	8 805	2 640	6 165
总 计		19 877	24 045	43 922	167 941	150 988	60 875	26 078	34 797

(g)

a) 每个缩略语都是下页(表10补充件)所示的国家代号。

b) 下页(表10补充件)列出了开支分类。

c) 包括涉及世界粮食计划署为某个捐助者确保最佳地利用有限的设施和资源，以支持乌干达紧急迫计划而开展的行动的500万美元。

d) 将由内部运输、储存和处理资金支付。

e) 将由1994年收到的美国对布隆迪灾民救济活动做出的认捐额支付。

f) 将由1994年收到的美国对高加索后勤咨询组做出的认捐额支付。

g) 决算书一。

1992—93年财政周期
特别紧急行动汇总表 — 表 10 补编
(千美元)

1. 按捐助者列出的现金捐款细目

编号	捐助者	千美元
AAK	行动援助	385
AUL	澳大利亚	1 120
CAN	加拿大	4 302
DEN	丹 麦	1 314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5 430
FIN	芬 兰	222
GER	德 国	1 041
ICR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280
IRE	爱尔兰	459
ITA	意大利	4 146
JPN	日本	20 677
LUX	卢森堡	206
NET	荷 兰	30 273
NOR	挪 威	3 222
SAF	南 非	1 001
SWE	瑞 典	6 770
SWI	瑞 士	2 983
UK	联合王国	4 513
UN	其它联合国机构	3 481
USA	美 国	27 857
WBK	世界银行	10 000
GEN	粮食计划署埃塞俄比亚运输活动-经营收入	31 912
	粮食计划署-紧急后勤活动授权	2 895
	杂 项(b)	3 452
	总计	167 941

2. 开支细目

开支类别	千美元
人事／旅行	39 563
设备和供应	31 042
通 讯	4 221
公路运输	(5 607) ^(a)
空 运	51 506
储 存	6 158
搬运	1 010
铁路运输	5 513
港口和沿海开支、 操作和货运	165
保 险	杂项／其它
	17 417
总计	150 988

a) 因1992年偿付前一年双边付运活动开支而记入贷方的8,175,900美元。

b) 销售集装箱的收入和无法确定具体捐助者的其它收入。

1992—93年财政周期
低级专业官员计划汇总表 — 表 11
(千美元)

认捐国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账数	开 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动用余额
澳大利亚	40	81	156	(35)	1	(36) ^(a)
比利时	59	38	21			21
加拿大	93	1 177	867	403	27	376
丹麦	16	257	117	156	5	151
芬兰	(126)	653	104	423		423
法国	18	478	213	283	3	280
德国	510	(85)	306	119	8	111
意大利	429	291	262	458	9	449
日本	(14)	264	158	92	8	84
荷兰	75	595	572	98	37	61
瑞典	17	1		18	4	18
美利坚合众国						(4) ^(a)
总计	1 058	3 771	2 793	2 036	102	1 934

(b)

a) 认捐额包括尚未收到低级专业官员划汇额。
b) 决算书一。

1992—93年财政周期
保险基金汇总表 一表12
(千美元)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基金 / 转账款	保险费	提出的 索赔款 /注销款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1989—93年 储备	(584) 1 928	800	90 30	645 164	(1 139) ^(a) 2 594
总计	1 344	800	120	809	1 455 (b)

a) 由储备基金承付。
b) 决算书一。

1992—93年财政周期
支持费用基金汇总表 — 表 12
(千美元)

	截至1992年 1月1日的 现金结余	实收与 转账数	开 支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现金结余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截至1993年 12月31日的 未偿债务
双边行动	2 237	11 057	6 488	6 806	25	6 781
柬埔寨救济行动	861	2 523	2 046	1 338	54	1 284
粮食援助公约	195	270	26	439		439
低级专业人员计划	400	299	393	306	3	303
世界粮食计划署埃塞俄比亚运输行动	240	(74) ^(a)	27	139		139
总计	3 933	14 075	8 980	9 028	82	8 946

(b)

(c)

a) 向正常资源划拨了362,296美元的费用以支付世界粮食计划署同埃塞俄比亚运输活动有关的开支。

b) 1991年12月31日的320万美元的余额包括70万美元的未偿债务。

c) 决算书一。